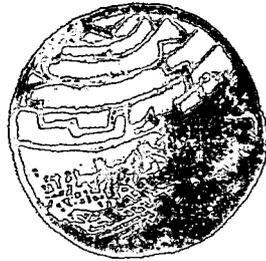


中國通史簡編

第一冊



珍本

1947.12

中國歷史研究會
中華書局發行



1950
53

中國歷史研究會編
中國通史簡編
第一冊

華北新華書店發行



3 2167 7255 2

序

我們要了解整個人類社會的前途，我們必需了解整個人類社會過去的歷史，我們要了解中華民族與整個人類社會共同的前途，我們必需了解這兩個歷史的共同性與其特殊性。止有真正了解了歷史的共同性與特殊性，才能真正把握社會發展的基本法則，順利地推動社會向一定目標前進。

這樣，研究中國歷史，是每一個進步中國人民應負的責任。

中國是擁有五千餘年悠久歷史的古國，積累着豐富而又龐雜的大堆史料。甲骨鐘鼎，經傳諸子，史書地志，小說筆記，哲學宗教，詩文考證，歌謠戲曲，凡此種種，無不屬於歷史的研究範圍以內。這不僅非短時期所得窺覽窮探，在物質條件多方限制的環境下，也不允許這樣去做。可是要了解中國歷史比較近真的情況，却又必需向這廣泛紛亂的大堆史料中去尋找。

如果利用「二十五史」「資治通鑑」一類現成的史書來學習中國歷史，是不是能收預期的功效？第一，這類包含千百萬字的大部書籍，學習者那有這許多時間和精力去消費；第二，這類書籍篇累牘，無非記載皇帝貴族豪強士大夫少數人的言語行動，關於人民大眾一般的生活境況，是不注意或偶然注意，記載非常簡略；第三，我們要探求中國社會循着怎樣的道路向前發展，而這類書籍却竭力湮沒或歪曲發展的事實，盡量表揚倒退停滯阻礙社會發展的功業。一言蔽之說，這類書不適於學習歷史的需要。



我國廣大讀者需要的首要，是從廣泛史料中選擇真實材料，組成一部簡明扼要的，通俗生動的，揭發統治階級罪惡的，顯示社會發展法則的中國通史。

中國歷史研究會同志們才力薄弱，不自揣量，草擬了這一部「通史簡編」出來，不用說，距離實際合用的通史，至少還有十萬八千里。我們知道，這僅僅是大膽的嘗試，這僅僅是初步的探索，這僅僅是不慎自珍的啟示，這僅僅是聊備刪削的草稿。我們懷抱着百分之二百的熱望，要求大雅通人，先進碩士給我們嚴格的批評和指正。止有在批評和指正下面，才能完成寫出較好通史的任務。

參加本書編輯的同志凡七人：謝華范文瀾分任第一編，佟冬尹達范文瀾分任第二編，葉鱗生金燦然國唐慶范文瀾分任第三編，爲了整齊體例，修飾文字，由范文瀾任總編的責任。

今天，「通史簡編」上批付印了，我們非常欣幸，因爲我們將得到批評和指正。

中國歷史研究會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錄

序

第一編 原始公社到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

底成立——遠古至秦

第一章 原始公社時代——黃帝至禹……………一——一四二

第一節 黃河流域最早的居民……………三

第二節 關於遠古的傳說……………四

第三節 黃帝及其後裔……………六

第四節 關於堯舜禹的傳說……………九

第五節 原始公社制度……………一二

簡短的結論……………一三

第二章 原始公社逐漸解體到奴隸佔有制度時代

——夏商·····一四——二五

第一節 夏代傳說·····一四

第二節 商代事跡·····一七

第三節 商代的生產方式·····一九

第四節 商代的制度與文化·····二二

簡短的結論·····二四

第三章 封建制度開始時代——西周·····二五——三七

第一節 周初生產方式·····二五

第二節 周怎樣滅殷·····二八

第三節 周初大封建·····三〇

第四節 社會階層的分化·····三一

第五節 種族間鬥爭及西周滅亡·····三四

簡短的結論.....三六

第四章 列國兼并時代——春秋.....三七一——五八

- 第一節 王室衰微.....三八
- 第二節 大國爭霸.....四〇
- 第三節 從對外兼并轉變到對內兼并.....四二
- 第四節 弱國對強國、人民對國家的負擔.....四四
- 第五節 種族間的鬥爭.....四六
- 第六節 土地制度與耕具.....四八
- 第七節 賦稅與階級.....五一
- 第八節 新舊制度的演變.....五六
- 簡短的結論.....五八

第五章 兼并劇烈時代——戰國.....五九——七五

- 第一節 七國形勢.....五九

第二節	七國興亡	六二
第三節	合縱連橫	六三
第四節	養士制度	六五
第五節	經濟狀況	六七
第六節	秦統一的因	六九
簡短的結論		七二
		七四

第六章 周代文化概況

七五——八八

第一節	孔子	七五
第二節	儒家及其所傳經典	七九
第三節	墨子及墨家	八一
第四節	老子及道家	八三
第五節	孟子與荀子	八五
簡短的結論		八七

第一編 原始公社到中央集權的

封建制度底成立——遠古至秦

〔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公元前二二二年〕

第一章 原始公社時代——黃帝至禹

——公元前二七〇〇年（？）——二一九八年（？）——

第一節 黃河流域最早的居民

1 北平西便門口店發現大約四五十萬年以前的人類遺骨，據說那時候的人，已經知道用火，並製造粗糙的石器骨器。

內蒙古鄂爾多斯發現大約五萬年前的舊石器，其中有似乎剝皮用的石刃。

中原地方還沒有發現過舊石器，但未必就是從古無人居住的證據。

依據地下發掘的材料，約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年（？）黃河流域確有人類居住，而且已經踏進新石器階段，有相當發展的文化。

中國中部黃河南北，是平原肥沃的地區。住在周圍的各種族，都想遷徙進來。因此成了各種族鬥爭的舞臺，也成了不同文化相互影響的場所。有一種苗人叫做黃繡頭蠻，髮拳曲，作黃金色。這當是歐洲人種，先從西方遷來，後被漢族壓迫逃到南方，後岡（河南安陽縣）發掘最下層是紅陶，中層黑陶，上層白陶，演變的形迹顯然。據上述兩個例證，可以想見遠古種族間文化間的鬥爭狀況。

住在中原地區及其周圍的種族，推想如下：

東部的夷族，濟水流域是夷族的根據地。大概從東北滑渤海岸入山東境，南下到淮水流域。相傳太皞是他們的聖帝。春秋時代還有任（山東濟寧縣）宿（山東東平縣東無鹽城）須句（東平縣）陶冥（當縣西北）四個風姓的小國，說是太皞的後裔。濟南龍山城子崖發掘，最下層的灰陶，形質粗劣，年代很古，磚是白色，灰也含白色，或許這就是夷族文化的遺跡，灰黑白三色是東方出土陶器的特徵。

南部是蠻族；苗、黎、獮總稱為南蠻。蠻族大概從安南遷來，發展到長江流域，又北渡到黃河流域，現今苗人的椎髻、服裝、樂器，以及房屋構造形式，與安南風俗，大體相同，可以作為古代蠻族來源的佐證。蠻族種類繁雜，在遠古似乎也有相當文化。其中黎族最顯，豈尤是九黎著名的酋長。

西部是羌族，從西方侵入中原，與苗黎雜居。炎帝是羌族的首領，炎帝也稱為赤帝。後岡發

掘最下層的陶器，以赤色為主體，花紋形製，都極簡單，年代比仰韶期更早些，也許這就是完膚文化的遺跡。赤色和彩色（主要的也是赤色）是西部文化的特徵。

北部的狄族（也許就是散佈長城以北至西伯利亞平原的細石器種族）東北部的貊族，在遠古傳說中，沒有顯示他們活動的形迹。

地下發掘，材料最豐富的是仰韶系文化，民國九年，河南濬池縣仰韶村掘得石器、骨器、陶器多種。石器有刀、斧、杵、鏃、鏹、鋤及紡織用的「棉墜」。骨器有縫紉用的針，陶器有紅、白、黑兩彩三彩的花紋。所以仰韶文化也稱為彩陶文化。遺物中還有陶鬲、陶鼎、豕骨、穀粒和人骨，據說，人骨同現代北中國的人種沒有什麼分別。

與仰韶同系統的文化遺物，在遼寧錦西縣甘肅將定縣山西夏縣（夏縣西陰村還發現半個蠶繭）南滿洲瀾子窩等地，都有發現。可是太行山以東，渤海以西的大平原上，却未曾發現過。因此或可推想為，仰韶文化的種族，從西方向東發展，到涇池地方，遇着別一種族的阻礙，不能前進，渡河入山西境。北上順長城綫往東，經熱河中部到遼東半島朝鮮北部，現在這些地方都有遺跡可尋，考古學家稱為南方系文化或中國系文化，以別於長城外的細石器文化。

仰韶文化的地區散佈如此廣大，足見這個種族繁殖力頗強。製造工具也比較精緻，而且已有原始農業和紡織業，如果西陰村的半個蠶繭鑒定不誤，那更使人聯想到燧祖（黃帝正妻）發明了養蠶的故事。

仰韶遺址的人骨，既和現在北中國人同類，黃帝從西方來，又是歷代相傳的舊說。考古家證明中國仰韶系彩陶，與巴比倫的素沙，中亞細亞及屈里波夷等地出土的彩陶同一系統。東西交通時期，據專家推算，約在公元前四千年，經過一千多年的發展，可能在公元前二千七百年（？）

前後，即傳說中的黃帝族對佔據中原的羌族、蠻族發生爭奪戰。所以不妨說仰韶文化就是黃帝族的文化。

如上述假設，沒有大錯誤的話，最初居住中國中部的，應該說是羌族和蠻族。東部屬夷族，西部屬黃帝族。經過長期的鬥爭，黃帝族成爲中國的主人，其他種族，或被驅逐，或被同化。

第二節 關於遠古的傳說

關於遠古（黃帝以前）的傳說，如果刪去荒誕的神話，以及帶有後代色彩的追敘。其中比較近乎事實的材料，還保存相當數量，從這些材料中看出那時候人類的生活概況，大體如下：

遠古人類的的生活與普通動物不差多少，一羣人住在一起，認識母親，却不知誰是父親。走路不辨方向，行動毫無意識。沒有火，也沒有器械和用具，生吃果實鳥獸蟲魚。冷天披草着皮，熱天止遮蔽腹下那一塊。飢餓求食物，飽了就捨棄。經過極長時期，才逐漸進化。

有巢氏——當人們穴居的時期，無法抵禦禽獸蟲蛇的侵害，後來發明了樁木爲巢的方法，白天採集果實，作爲生活的資料，夜裏棲息在樹上的巢內。這是人類的蒙昧時期。

燧人氏——人們由採集生活，進到漁獵生活。生吃蚌蛤蟲魚，腥臊臭惡，多生腸胃病。後來發明鑽木取火的方法，開始知道熟食。這是由蒙昧進到半開化的初步。

庖犧氏——發明網罟，用以捕魚獵獸。又發明飼養家畜，開始有牧畜業。

女媧氏——傳說中，女媧與庖犧對男女交配舊習慣都有些改革。

神農氏——發明種五穀，作耒耜陶器，又日中爲市，開始有交易，那時候人不知道爭奪時物，也不知道什麼刑法政令。神農氏別號烈山氏，烈山就是礪山，也許焚燒山林，開墾土地，正是農業的開始。

依一般進化規律說，人類最初過着樹上生活，其後發明用火，又其後發明漁獵，又其後發明牧畜，又其後發明農業。這與有巢氏人庖犧神農的次序，大體符合。古書凡記載大發明，都稱爲聖人，所謂某氏某人，實際上是證其些發明，而這些發明，正表示人類進化的某些階段。

傳說中人物，似乎比較可信的，有太皞、炎帝、蚩尤三人。他們是三個種族的首領。

太皞——據說姁風。畫八卦代替結繩。八卦是「一」「一」「一」兩種綫形湊成用作記事符號。有無其事，不能證明。不過類似這種原始楔形文字，在中國西南部落後種族的苗彝中，確曾普遍使用過。南宋周去非做廣西靈川縣官，有獠人投木片告狀。木片上刻長短修痕，據翻譯說，是「和仇人相攻，仇人用箭射他，請求縣官究辦。」依此作例，八卦原來是夷族木楔，很有可能。後來華族發明象形文字，借它作卜筮的符號。

炎帝——據說姓姜。姜就是羌，羌本西方種族，很早遷入中原地區。相傳炎帝第七代後裔榆罔與黃帝在阪泉打過三次大仗。照「括地志」（古地理書唐朝李泰著）說，阪泉在涿哈爾濱來縣。如果這樣，黃帝族止在邊境攻略，未能侵入內地。此後兩族同化，在政治上，姜姓仍很有地位。

蚩尤——蠻族中九黎最强，大概是聯合九個部落，每個部落各包含有九個兄弟族，共八十一個兄弟族。蚩尤做大酋長。據說八十一個酋長全是獸身人言，吃沙石，耳上生硬毛，頭有角能觸人。蚩尤驅逐炎帝，炎帝請黃帝援助，經過猛烈的戰爭，才把蚩尤殺死。古書中蚩尤的神話最

多，可見他在當時確是炎黃二族的共同勳敵。

如果這個傳說，多少包含些事實，那麼炎黃兩族曾經長期戰爭，後來聯盟對抗蠻族，照「國語」說，黎苗在夏商時代，還很頑強。同從西方來，文化又相近的炎黃兩族，協力禦侮，因而兩族逐漸同化，是很合乎情理的。

此外還有一個盤古氏。蠻族自稱祖先是一隻五色毛狗，名叫盤瓠。三國時代徐幹做『三五歷記』，把盤瓠搬進古史，改名盤古，又造一段開天闢地的神話。中國各種族的合併運動，不斷發展，吸收各種神話，使內容複雜起來，這是不足怪的。

第三節 黃帝及其後裔

現代的中華民族，是吸收無數種族，在一定文化一定種族的基礎上，經四五千年的長期鬥爭和歸化，才逐漸形成起來。這裏所謂種族基礎，無疑地應該說是從黃帝傳下的華族（周代稱華族，漢以後稱漢族）。

古代傳說，不論如何分歧荒誕，從沒有認太皞炎帝蚩尤做自己祖先的。太皞人頭蛇身，女媧也是蛇身，炎帝人身牛頭，蚩尤更描寫成大怪物。獨黃帝系統的古帝，全是人形。這顯然含有種族偏見；但正是證明中國古史的基幹，從黃帝一族流傳下來。

相傳炎帝受蚩尤族壓迫，逃到涿鹿。涿鹿在懷來縣境，是黃帝東遷後的根據地之一。黃帝攻殺蚩尤，本族仍居西部與北部（陝甘晉等地區）。這與仰韶文化分佈地域，大體符合。仰韶與磁山小屯（河南安陽縣），是同一系統的文化，可見黃帝與殷商間，實有不可割斷的脈絡存在。

着。

古代文獻記載黃帝子孫世系，有「國語」、「大戴記」、「山海經」等書，雖然錯亂脫略，疑問很多，但如全由後人偽造，何妨語系井然，自圓其說。子孫尊禮祖先，記述名號，年久訛誤，事所常有。至於重要祖先，決不會輕易忘記。古人祭祀，有「神不歆（受祭）非類，民不祀非族」，「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的種族信念，黃帝世系，實不能視為毫無根據。

中國比較有系統的歷史，可以承認從黃帝開始。

「史記」黃帝本記說，黃帝姓嫫，居涿鹿地方的山阿（山灣），時常遷徙，往來不定，生二十五子。正妻嫫祖，生子二人，一名玄囂，一名昌意。

相傳黃帝發明弓箭衣裳。仰韶遺物有石鏃、骨鏃，又有紡織器具，傳說也許可信。

黃帝二十五子，據說有十四人得姓，其中二人同一姓，共得十二姓。十二姓大體見於古代傳記，唐虞夏商周秦都是十二姓後裔。二十五人或有一姓，或無姓，或同姓，或異姓，或從母姓，或從父姓，或同母異姓，或異母同姓，大概社會在女系男系交替時代，可有氏姓無常的現象。兩漢時，東胡烏桓正當女系轉入男系的階段，他們姓氏沒有一定，往往用勇健酋長的名字做姓。中國傳說中古帝姓氏，紛歧不一，也就是女系男系交替時代的現象。

按照傳說，黃帝後裔有下列諸帝：

少皞——姓己，或說姓嬴，名摯，居曲阜（山東曲阜縣）。春秋時代鄰國是他的子孫。黃帝後裔，往往「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大概少皞最先遷徙到東方，與夷族雜居，接受太皞系文化，所以稱為少皞。

顓頊——昌意（黃帝子）的後裔。居帝邱（河北濬陽縣）。號高陽氏。三代高陽，誦散他

們。一部份苗族逃竄西方，一部份逃竄南方，苗族佔領黃河北岸土地。顛頊立倉重耳，壓抑女子的規矩，女子遇見男子不讓路，男子得在路上責打她。

帝嚳——玄囂（黃帝子）的後裔。居亳（河南偃師縣）。號高辛氏。傳說中帝嚳娶西妻，生四子。姜嫄生稷（周朝祖先），簡狄生契（商朝祖先），慶都生堯，常儀生摯。如果稷等確同出帝嚳一系，也止是後裔，決不是同父異母兄弟。卜辭證明商朝自認高祖是帝嚳，帝嚳當是實有其人。

以上三帝（帝字本義是祖先），彼此年代相隔，有頗大的距離，並不是前後繼承帝位。他們或因特殊專功，或因子孫昌盛，名號得保存下來。他們究竟作些什麼事業，古史傳述，幾乎全不可信。試取其他落後種族的記載，作遠古歷史的參考，倒可約略想見當時的情況。

『禮書』『烏桓傳』敘述烏桓習俗說：他們選舉勇健能戰公平解決爭訟的人做大人。烏落各有小帥，數百部落自爲一部。大人有招呼，各部落不敢違犯。大人和小帥，都是選舉，沒有世襲，大人以下，各有畜牧治產，不相繇從。敬鬼神，祭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先世大人有勇名功業的也用牛羊祭他們。沒有法容，止相約：違大人命令，死；盜掠不止，死。部落間有仇怨，得自相報復，報復不止，請大人評判，理曲的部落，出牛羊贖罪。自殺父兄無罪，但不敢殺母，因母有母家部落，要出來報仇，殺自己的父兄，沒有人替他們報仇。

中國古帝，少皞顛頊帝嚳，名號流傳，大概也像烏桓祭先世勇健有功業的大人一樣。

三帝居地，少皞開始居東方。顛頊伐苗黎，居帝邱向西發展，涇池是仰韶文化根據地。帝嚳居亳向東發展，比涇池東進一步。這種簡單傳說，也許包含些種族鬥爭的遺痕。

黃帝即帝嚳，年代不可考，據說黃帝在公元前二七〇〇年左右。

第四節 關於堯舜禹的傳說

『書經』有『堯典』等篇，敘述堯舜禹禪讓的故事。春秋戰國時人，尤其是儒墨兩大學派，都推崇取法這三個古帝，因此關於他們的傳說，似乎比黃帝以下諸帝，較富於真實性。

照做說，堯是帝嚳的兒子，距黃帝五代。舜是顓頊的七代孫，距黃帝九代。禹是顓頊的孫子，距黃帝五代。三人世次，顯然有很大的錯誤。

堯都平陽（山西臨汾縣），居地在西方。孟子說：『舜生於諸馮（山東諸城縣），卒於鳴條（河南開封附近），東夷之人也。』是舜居地在東方。禹父鯀居地在崇。崇就是嵩，在河南西部。禹都陽翟（河南禹縣），也略偏西部。各人自有部落，各治其事，未必像『堯典』所說，許多人聚集在一處，似乎後世的朝廷那樣。

『堯典』等篇，大概是周朝史官，據拾傳聞，組成有系統的紀錄，雖然不一定有意捏造，誇大虛飾，却所難免。其中『禪讓』帝位的故事，在傳子制度實行已久的周代史官，不容無端發此奇想，其為遠古遺留下來的史實，大致可信。據說堯在帝位，諮詢四岳（炎帝族），四岳推舉禹舜（虞部落酋長的長子）作繼位人。舜受各種試驗後，攝位行政。堯死，舜正式即位。舜也照樣諮詢衆人，選出禹來攝行政事，舜死，禹繼位。禹在位時，衆舉皋陶作繼位人。皋陶死，又舉皋陶子益（似乎已有父死子繼的意義）。禹死，子啓奪益位自立。『禪讓』制度，從此廢棄。

堯舜禹當氏族社會末期，選舉方式已不十分民主，最後決定權，都集中在首領的手中，所以贊成選舉位，並不是偶然發生的現象。

所謂『禘祫』一禮，實際就是氏族社會的會議選舉制度。這種制度在後世孝後禘族中如烏桓、鮮卑、契丹、女真、蒙古都會行施，有記載可以考見。

『禘祫』是一種選舉方式，堯舜以前，這種方式應該早已存在。

堯舜『禘祫』就是黃帝族許多部落的聯盟，共同選舉一人當大酋長。孔子說語『民無名』，舜『禘祫』，大概他們沒有什麼政治實權，主要任務是主持祭祀及對苗黎的防禦。

特別在堯舜這有大酋長以後，瘦都陽翟，征伐苗黎，退到長江流域，從此苗黎不能北上侵擾。黃帝族在中原的地位，更趨於鞏固。周公希望『玉衡萬一』，用武力橫行天下，無有不服，足見禹的武功，爲後世所推崇。黃帝以下，征伐苗黎當作主要事業，禹把這個事業完成了。

禹治洪水，沒有實證，因而是不確信的事件。相傳他盤國龍門，疏通九河，石於時代的人力，如何能勝任。照孔子說『禹盡力乎溝洫』。大概他發明原始灌溉工程，在那時候，自然是農業上一個進步。

在伐苗的勝利中，俘獲苗黎作奴隸，是可以想見的。民苗同聲，沒有文字以前，民就是苗。周朝才有苗民黎民的名稱。金文民字象是上攝器械的形狀，現時有些苗族對待漢人俘虜，還保持這個習慣。從金文推想民字的本義，是苗黎俘虜當奴隸。奴隸是財產，異部落中增加了這種財產，勢必促成舊制度的破壞。

『禘祫』的傳說，在政治上思想上起了很大的影響。『天下爲公』成爲革命的口號。經濟階級自有其公理，『禘祫』成爲一種靈位的公式。清乾隆時，廣東番禺羅芳伯在瓜哇建立『禘祫』式的共和國，與華盛頓創造美利堅共和國同時。所以堯舜『禘祫』是中國舊式的最高政治理想。

中國歷史同任何民族的歷史一樣，也就是說，依照歷史一般的發展規律，在上古時代，存在過原始公社制度（也稱為原始共產制度）。從中國歷史開始（黃帝）到『禪讓』制度崩潰，正是實行着這個制度的時代。

什麼是原始公社制度？就是對於生產資料的社會公有制。那時候，生產力非常低微，人們藉以生活的工具，僅僅是石器以及後來出現的弓箭。那時候，沒有生產資料私有制，沒有剝削，沒有階級。

石器和弓箭，已被仰韶遺物證明了。仰韶時代，約當傳說中的黃帝時代。

周朝祭祀制度，祭品必須做照被祭者原來的生活狀況，照周朝人所知道的遠古情形，是沒有火以前，稱為上古，有火以後，稱為中古。上古人連毛帶血生吃禽獸肉。飲的是血和承。中古人把石頭燒熱，放碎肉塊或溼黍米在燒石上，半生不熟的吃。後來才製造陶器房屋布帛酒醕。因此，周天子祭祖先學和菜，是用醬酒及半生肉。

韓非子說：堯的生活是茅草屋，糙米飯。野菜羹不加調味，飲食器是土缶，粗布僅掩身體，冬天披鹿皮。衣服不到破爛不換。舜比堯進化一些，木製飲食器具上塗漆。禹更進化。祭器外面塗漆；裏面塗紅。鯀龍山築壩，中層黑陶文化，確有這樣的陶器，也許就是夏代的遺物。他們的生活資料這樣貧乏，所以私有觀念，不會發達，大酋長位號，無須藉佔傳給自己的兒子。

刑法是窮苦壓迫的表現。那時候既沒有剝削，也就沒有階級，因之不需要殘酷的刑法。相傳

〔當然難有後人想像的會處，不必五刑俱備〕堯舜時人犯了罪，止罰面上塗黑（後世聽刑），草繩帶子（後世割鼻刑），蒼白色繩（後世官刑。繩是蔽蓋腹下的裝飾品），草鞋（後世割脚刑），土黃色布衣無領（後世斬刑）。這些叫做刑。實際上很少入犯象刑。

從『堯典』等篇看來。當時並沒有君臣貴賤嚴格的區分。姜姓部落的酋長，稱為四岳，有很大的議政權，皋陶確是黃帝後裔，似乎做了夷族的酋長（皋陶也稱皞陶，皞是夷族通稱。夏代與九夷不斷戰爭。春秋時代淮水流城變夷小國，很多是皋陶後裔）。但仍有被舉作繼位人的權利。舜舉十六族（顓頊帝後裔，各八族），是擴充聯盟的範圍。所謂『禪讓』時代，大概是黃帝族作主體，炎帝族（羌）太皞族（夷）作輔佐的部落自由聯盟。聯盟的主要目的，是對抗頑強的苗黎族。苗子轉揭伐苗書辭說：『你聽我講話，不聽我喜歡打仗，苗苗子實在可惡。我現在率領衆邦夷長，去打苗子。』相傳禹攻三苗，東夷不出兵援助，也許夷族對聯盟，比炎黃族更疏遠些。依據上面這些材料，生麻工具僅僅是有發弓箭，生活資料僅僅是吃半生肉，着粗布衣，刑罰止有道德上的警戒作用，大酋長由部落選，沒有特種權力。這樣的社會，恰恰就是原始共產社會。所以『禮記』的『禮運篇』講禹以前的社會情況道：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尊重）能（酋長公選），講信修睦（和平）。故人
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養老），壯有所用（工作），幼有所長（撫育）。
鰥（老男無妻）寡（老女無夫）孤（幼兒無父）獨（老人無子）廢疾（殘廢）者皆有所養。
男有分（職業），女有歸（生活可羈）。貨惡其棄於地也，不私藏於己（生產品共同所有）。
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不虛所能）。是故謀閉而不興（不欺詐爭利），盜竊亂賊
而不作（不侵略），故外戶而不閉（沒有私有財產，不用關大門），是謂大同。』

產生在封建社會而又極端強調封建制度的儒家學派，如果不是依據古代傳聞，不能虛構『大同』的思想，原始公社制度確在中國上古存在過，這也是一個證據。

簡短的結論

中國歷史，應該從黃帝開始。關於黃帝以前的傳說，有的出自後世推想，有的出自異族傳說的殘餘，比較似乎史料的，從黃帝一系起。

黃帝族從西方遷來，散佈在中國西北部。陝西、甘肅、山西、察哈爾、順長城、綏遠河，到遼東半島朝鮮北部，都有仰韶文化的遺跡。仰韶文化考古學者認為當是黃帝族的文化。

夷族（太皞）居中國東部。西方來的羌族（炎帝）、南方來的蠻族（蚩尤）居中國中部。黃帝族向東伸展，到河南滎池地帶，受阻不能前進。

炎黃兩族在察哈爾懷來縣打過幾次仗。炎帝被蚩尤追逐，向黃帝求援，黃帝攻殺蚩尤。炎黃兩族開始聯合趨同化，共同對抗頑強的蠻族。

黃帝後裔一部份自東北入山東地，與夷族雜居。逐漸同化。顓頊據濮陽自東向西發展，帝嚳據偃師自西向東發展，造成奪取中原地帶的形勢。

堯舜禹時代，組織黃帝族為主羌炎族為輔的部落大聯盟。禹武功最大，壓迫蠻族退回長江流域，中國中部成為黃帝族的根據地。

19

禹在軍事勝利中，自己財富增加了，氏族社會也就開始破壞了。

黃帝族勝利的因素，主要是聯合羌夷，共同攻伐蠻族，迫使退回長江流域。

從黃帝到禹的社會制度？是原始公社制度。

第二章 原始公社逐漸解體

到奴隸佔有制度時代——夏商

——公元前二一九七年（？）——二一三二年（？）——

第一節 夏代傳說

（公元前二一九七年（？）——一七六六年（？））

『禮記』『禮運篇』說，禹以前是沒有階級，沒有剝削，財產公有的大同社會；禹以後是財產私有的階級社會。他說：

『今天道既隱（原始共產制度廢棄），天下為家（變公有為私有），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私有觀念），大人世及以為禮（子孫繼承財產，認為當然），城郭溝池以為固（保護財產），禮義以為紀（製定道德和法律），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階級制度），以立田里（劃分疆界，土地私有），以賢勇知（養武人謀士作爪牙，鎮壓反抗），以功為己（謀個人利益），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爭奪及革命不可避免），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其選也（統治階級的聖人，用階級制度治人民）。……是謂小

康（不得小康，即成大亂）。

『禮運』說禹是財源公有和私有的轉變時代；這是非常確切的見解。禹發明原始灌溉工程，又俘獲蠻族當奴隸，他開始建築城郭以護本人的財富和私屬，這自然是兒子啓應該繼承的。禹雖然照例推奉益爲繼承人，但啓勢力比益強大，所以禹死以後，啓奉私黨攻益，連公舉的位號也繼承了。這就創始了傳子制度。

一種制度的改革，一定因爲經濟方面發生變化，可是舊的傳統習慣，也還有不可忽視的反抗力量。啓即位後，招集衆部落君長在鉤臺（河南禹縣北門外）大宴會，表示自己正式繼位。由於形勢不穩，他放棄陽翟，西遷到大夏（汾清流城），建瓯安邑（山西安邑縣）。同姓部落有屬氏（陝西鄂縣）仗義起兵，反對啓做壞舊制。啓戰敗有屬，罰有屬族做牧奴。後來兒子們爭奪繼承權，他放逐小兒子武觀到黃河西岸。武觀反叛，他派彭壽帶兵去平亂。啓喜歡鬪酒打獵歌舞。死後，兒子太康繼位，比啓更荒唐。他帶家屬到洛水北岸打獵接連一百天，夷族酋長夷羿利用夏民（被壓迫階級）怨恨，奪取安邑，拒絕太康回來，自己做了君長，號稱有窮氏。羿也是荒唐人，專喜歡打獵，親信人寒泥用陰謀殺羿夷熟，給羿子吃，羿子被逼自殺。寒泥繼承了羿的妻妾和全部家業。這段簡單傳說，充分證明了與私有財產制度同時並生的，不可分離的是富人荒淫享樂，窮人勞苦受災，強有力者互相爭奪殘殺。總而言之，私有制度給人帶來了災難。

太康失位，逃到同姓部落斟鄩（河南鞏縣西南）。羿滅斟鄩，立仲康，仲康子相逃到商邱（河南南邱縣），被夷族攻伐，又逃帝邱（河北濮陽縣），依同姓昆吾（濮陽西）等部落。寒泥攻殺相。相妻從滑澗逃出，逃歸母家有仍氏，生子少康。少康做有仍氏牧官，被寒泥追逐，逃到舜後裔有虞氏（河南虞城縣）做廚官。少康很有才能，糾合同姓，攻滅寒泥。太康失去的帝位，

經過幾十年，又被少康恢復，古史稱為少康中興。

兩種制度長期鬥爭的結果，新制度必然戰勝舊制度。傳子制度更進一步的鞏固了。

少康居安邑。子杼居原（河南孟縣），又遷老丘（河南陳留縣附近），勢力又向東發展。帝桀與夷族受夏桀命，大纘啓篡奪的帝位，此時被夷族承認。帝胤甲時夏又衰弱，遷居西河（河南洛陽到陝西華陰道稱西河）。帝皋居澠池附近，夏桀居洛陽。帝胤甲以後，商在東方強盛，見不討商不戰爭，終於爲商湯攻滅。

戰國以前書，從不稱夏禹，止稱禹，大河，帝禹；稱啓爲夏啓，夏后啓。這種區別，還保存兩人時代不同的意義。開始居大夏的是啓，子孫雖然遷居，夏的名稱仍不改。

有扈族戰敗，被罰作牧奴。少康逃難，做牧官廚官，都是賤職。可以推想夏代已用奴隸在牧畜部門。夏帝沿黃河岸東西遷徙，大概也有遊牧的意義。

夏代後半期，有帝胤甲，帝孔甲，帝癸（桀）等名稱，歷法是隨着農業而發展的，也許當時農業有些進步，因而有干支紀日法。

私有財產制度在夏代發展起來，所以傳子制度確立了。他的反面就是原始社會制度崩潰下去。

照傳說夏代已有銅器，（禹鑄九鼎，一說啓鑄）。但無實物作證，不能確信其有。也許後半期開始用銅，亦未可知。

從啓至桀十六君，十三代。據竹書紀年說從禹到桀四百七十一年，三統歷說四百三十二年。

商是帝嚳後裔契的子孫。傳說契母簡狄吞燕卵生契，堯舜時代做掌教育的官職，居商邱。卵生的神話，分佈最廣。如秦祖先女脩吞燕卵生子大業，高麗國祖先朱蒙從大卵裏生出來，清朝祖先是佛庫倫吞神鵝銜給她紅果生的。大槲夷族愛說鳥生，居東方的黃帝族，受夷族影響。所以也有燕卵生契的傳說。

契到湯凡十四代，遷居八次，他們過的是遊牧生活。可是商祖先多取天象作名號。湯以前六代人名都用于支（上甲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足見農業很進步。傳說湯十一代祖相土，發明馬車。八代祖冥治河溺死，七代祖王亥發明牛車，王亥用帛和牛當貨幣，駕着牛車在部落間做買賣。大概要擴大商業，會遷居到黃河北岸，後來被有易族掠奪殺死，弟恆戰敗有易，奪回牛車。王亥有這樣大的功業，所以子孫祭他用牛多到三百頭，禮節很隆重。

湯滅夏以前，商已是一個興旺的部落。隨着商業發展，交易的貨物必需增加，夏后氏早已利用奴隸，商應該有更多的奴隸從事生產。從歷史發展過程說，商比夏發展得快，可能造成夏代興起的形勢。

祖先有功德的，才用報祭，上甲微到報丁四代都用報祭，想見商在長時期中，建立了強大的基礎。

19

桀是夏代最後一個暴君。照湯伐桀的誓辭說，夏君臣過度剝削民衆，用重刑驅使服勞役，夏民相率怠工（有衆率怠勿協），指着太陽咒罵道，你時時破滅，我情願跟你死亡。湯德利用這個

纘會來對峙。湯臣下不以為然，說及桀暴虐，不干我們事。湯強迫臣下說，作事不聽我命令，我殺你們，請你們妻子做奴隸；聽我命令，我大大官賜你們。所謂賞賜。當然是指戰勝的掠奪。

夏民怠工，似乎是奴隸反抗奴隸主的鬥爭方式。如果是自力謀生的農民，怠工只能餓死自己，和自己的父母妻子。

湯從西師被居亳（山東曹縣）作滅夏的準備。他用伊尹做右相，仲虺作左相。伊尹是湯妻陪嫁的膳臣，仲虺是夏軍官奚仲的後代，仲虺居薛（山東兗州南），是個膏部落的酋長，湯用兩人作相，正代表夏的貴族兩個階級。

夏桀居洛陽，東方有昆吾、章（河南滑縣）、顧（山東范縣）三個與國。湯伐滅章、顧，戰敗昆吾，乘勢攻桀，桀到鳴條（河南陳留縣）迎戰，士兵散，桀不敢回洛陽，逃依昆吾，湯伐滅昆吾，桀逃南巢（安徽巢縣）。夏貴族被分散到各地做官，依俘虜當奴隸的慣例，夏民至少有一部分做了南的奴隸。

湯回到亳都，自稱武王。傳十代到盤庚，遷都五次。從第六代中丁到第十代陽甲，共有九王，爭奪王位，政治衰亂，國王大造宮室，貴族奢侈貪污。陽甲死，弟盤庚立。盤庚想稍抑奢侈惡習，藉以和緩階級的對立，與追貴族和民衆渡河遷殷（河南安陽縣小屯村），茅草蓋屋，減輕剝削，稱為中興貴王。盤庚以後，商別號殷，本名仍稱為商。

盤庚傳到紂凡七代中一王，止有武丁比較賢明些，其餘全是昏亂的國王，武丁用罪徒傅說（音悅）做相，章炳麟說，古代用奴隸作宰相，取得國王親信的就有大權，就成為宰相，生殺予奪，全視國王一人做主宰，這說明專制政體是隨藩國家而產生的。

約是最後的也是最殘暴的一個國王，被周武王攻滅。
從湯到紂凡十七代三十三王（其中兄死弟繼位的十四王），年代不可考，「竹書紀年」說四百九十六年，有的書說六百二十九年。

第三節 商代的生產方式

考古學者王國維說：「夏商間政治文物的變革，不像商周間那樣劇烈，商周間大變革，是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王氏雖然不了解歷史發展的一般規律，但這一點確被他感受到了，夏代世襲制代替了禪讓制，也就是私有制度破壞了公社制度。私有制度在夏代作數量上的增長，公社制度依反比例逐漸解體。商經濟發展比夏快，力量比夏強，在一定條件之下，發生所謂商湯革命。這個革命，是私有制度進一步的完成，與夏代的發展方向，並沒有什麼根本的不同，因而歷史沒有留下像商周間那樣鬥爭的遺痕。

纘原始公社而起的是奴隸佔有制度，在中國，商正是奴隸制度佔主要地位的時代。

甲骨文有臣、多臣、小臣、攸臣、緡臣、臧、僕、奴、宰、奚、童、妾等字。全是奴隸的名稱，罪人在屋下工作叫做宰。最高的官職叫做冢（大）宰，太宰。冢宰是管理奴隸的頭目，周公說，商王武丁，初做國王三年不曾事，由冢宰全權代理。奴隸頭目在政治上還有這樣高的地位，可見國王是大奴隸主了。奴隸參加生產和競爭，所謂政治主要就是剝削壓迫奴隸的事務，因此冢宰成爲最大的官位。

商代生產工具，已經不是石頭工具而是金屬工具。殷墟發掘專家李濟說「大多數石器都非平

常用的東西，有的是一種藝術的創造，有的是一種宗教的寄托，這些東西，在周朝多用玉琮，如璧琮一類的禮器，在殷墟所見仍爲石製。一又殷墟中發現許多銅器，有矢鏃，有勾兵，有矛，有刀與削，有斧與鑿，有佩，有爵，有各種銅箭。李濟在論殷墟五種銅器說：「殷墟銅器，以矢鏃爲最多，金屬原料，只有到了最便宜時，才能用作箭鏃，實際上在青銅時代用作箭鏃的乃是骨與磁石，這就是說用銅的時代，並不一定用銅做矢鏃。矢鏃是一次就消耗了的，不是銅的價值低廉；社會經濟決不允許這種質料如此消耗。且矢鏃的形制也完全一致，銅箭技術，確已臻至純熟境界，鑄銅業正在全盛時代，沒有長期的培養，決不會達到此境界的。……殷商爲青銅末期，殷商以前，仰韶以後，黃河流域，一定尚有一種青銅文化，等於歐洲青銅文化的中早二期，及中國傳統歷史的夏及商的前期，這個文化，埋藏在什麼地方，自然尙待將來考古的發現，但它的存在，我們考慮各方事實的結果，却可以抱十分的信仰心。」

依據考古所得的結論，殷代不但非石器時代，而且還是青銅器末期。按照世界古國埃及，舊王朝時代（約當公元前四千年前後）才開始進入青銅器時期，經過中王朝一直到新王朝的第十八王朝（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前後），使用青銅器凡二千數百年，在此時期，誰也不能否認埃及已經建立了強盛的王國。殷代既進到青銅器末期，當然可以建立奴隸佔有制度的國家。

牧畜業在殷代已發展到最後的階段了，後世所有家畜，殷時種類全備。而且還有象用於戰爭和工作。祭祀消費犧牲，數量可驚。箕子講洪範，第八條叫做庶徵。庶徵是雨暘（晴）暘（悶熱）寒風五種氣候。五種合時，衆草茂盛。牧畜業在生產部門中佔有重要地位，所以草盛算作好現象。庶徵以外，又講到「歲月日時無易（節氣不錯誤）百穀用成（有收穫）」。「足見農業也是重要的生產部門。關於農業狀況，可從農作物種類繁多看出來。甲骨文穀類有禾、麥、黍、稷、穉、

稻、粟、米、糠等名稱，土地有田、疇、井、疆、圃、圃等區別，疇字甲骨文作，(今文作)象牲畜墾地的形狀。淮南子說古代創木耜耕田，磨蚌殼除草，後世有耒耜耨，費力少，得利多，所謂古代後世，不知確指何時。說文蚌殼叫做蚌，田器叫做鋤，鋤同語，足證確有用蚌殼作田器的一個時代。郭沫若說辰本耜器，所以農學譯諸字都從辰字會意。由此可見淮南子所說是有根據的。甲骨文才即耒字，8即耜字，商有耒耜；當即淮南子所謂後世，非木非蚌，可以推想是金屬製的農具。井的發明，全世界以中國為最早。相傳益作井，雖無確證，商代有井，乃是事實。有了井，人不必依河流居住，對農田擴充，人口繁殖有極大的意義。農民稱為小人。武丁會同小人生活在一起，祖甲親自做過小人，他們做國王後，知道稼穡的艱難，稱為賢王。大概小人就是平民，也就是洪範所稱庶人，依租稅方式受統治階級的剝削。甲骨文中耜、小耜、小耜等名稱，是監督耕奴的小官，殷代奴隸從事農業，是無可疑的事實。

手工業種類很多，而且分工很細。安陽殷墟發現王宮西北有石工玉工場所，西甬有骨工銅工場所。這四種工業，銅骨工主要是製造兵器禮器。卜骨極光滑，當是經骨工磨製，又製骨鏃骨貝，所以同銅工並列。玉是貴重貨物又是貴族珍玩品，石器主要是藝術品。此外如皮革、醃酒、舟車、土木、銅器、織帛、裘、縫紉等，均見於甲骨文。工藝方面，有這樣多的部門，其分工的精狀，已可概見。殷亡國後周分殷民六族給魯，分七族給衛。十三族中至少有九族是工。索氏(總工)長勺氏尾勺氏(酒器工)陶氏(陶工)施氏(旗工)繁氏(馬轡工)翰氏(銜刀工或釜工)樊氏(籬笆工)終葵氏(樺工)這大概是百工的一部份。周公教康叔教飲酒的殷人，止有工犯酒禁可以免死。百工有世傳的專門技術，所以特別待遇。百工的徒屬，即實際工作者，當然不是奴隸，因為春秋以前，作工匠的照例是「皂隸之事」。

商代早有商賈。貝是貨幣產物，製青銅的錫，從南方來，玉是西方出產，盤庚時代已稱貝玉爲寶貨，骨工製骨貝，大概當輔幣用。周公允許殷民牽牛車到遠處貿易，這都說明商代有相當發達的商業。

洪範講五福，富居第二位，講六極（惡），貧居第四位。講貧富不講貴賤，與周人意識大異。「禮記」說「殷人貴富」（以富爲貴）。又說「殷人先鬼而後禮（禮屬人事）」，先罰而後賞（有刑罰無恩情），其民之弊，蕩而不靜，勝而無恥」。這就是說殷統治階級不願廢恥道德，盡還掠奪財富。所謂財富。無變的是從奴隸身上榨取來的生產物。

殷代統治者對奴隸的待遇是怎樣？賢字甲骨文作𠄎，能捕獲巨僕的就算賢。臧字作奴隸講也作善講，殺奴隸就算善。奴隸來源是俘虜和罪人。商代戰爭特別多，刑罰特別重，荀子說「刑名從商」，韓非子說殷代法律，街上棄灰的斬手。統治階級利用重刑壓迫平民當奴隸。同時鎮壓奴隸的反抗。殺大批奴隸殉葬，祭祀用人作犧牲。甲骨文僕字臂後拖長尾（東漢時西南夷人還保存拖尾的裝飾）。易經旅卦重僕可以賣買。盤庚稱民爲畜民，不聽命令全體殺死。奴隸和牲畜，統治階級看作一樣的東西。

這些事實，都是奴隸社會應有的現象。

第四節 商代的制度與文化

國家組織，商代確已成立。甲骨文國字寫作或。口指人口，戈指武力，一指土地。但還沒有加上一個口（看國），因爲那時候荒地廣闊，隨意開拓，不需要什麼疆界。不過疆界實際上還是

容在的。卜辭有土方（國名）征我東鄙（邊），鬼方牧我西鄙等記載，足見並不是漫無邊際。

照卜辭看來，殷國全盛時代，屬國東有齊，西有周（周與殷和戰無常不完全服從），南有光，北有奴，政治勢力所到地方，大體當今河南全部及山東河北山西陝西安徽等省一部份。

商代有官人（貴族，盤庚所指貪聚貝玉的那些舊人）和窮人，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納租稅的平民）享有完全權利者（大小奴隸主）和毫無權利者（奴隸）的階級對立。當時已有的刑法，有地牢，證明階級對階級的壓迫非常殘酷。國王組織軍隊，如呼（命令）宰（奴隸頭目）伐某，呼多宰伐某，好像奴隸是軍隊主要組成者。又有屬國軍隊，如余其從（率領）多侯與多伯征孟方。國王限制屬國不得差多量牛馬，不得造銳利兵器。看銅工場所設王宮附近（殷墟發現大堂基，某些考古家疑是殷王殿），武丁時代賜矛給各屬各地各人及守護人凡四百餘支，受矛者少或一支兩支，最多不過二十支，屬國不得造兵器的傳說，似乎可信。

國王婚姻是一夫一妻制（實際是多妻制），妻子的兒子（嫡子）有王位繼承權，妾生子不得繼承，嫡子大體是兄弟繼承，所以湯到紂三十五君，代數止十七。從第十四代武乙起，才改為父子相傳，這是世襲制度進一步的發展。

封建制度在商代已經孕育着。見於卜辭有侯虎侯喜侯光侯來甲及攸侯犬侯明侯杞侯亞侯等。又有伯，如兒（兒）伯奴伯。又有子，如箕（山西榆社縣）子微（山西潞城縣）子，他們都服從殷王命令，或奉命出征，如呼雀伐猷（命雀國伐猷）；或通聘問，如往雀；戊（國名）來歸。或助祭宗廟，如井方（國名）用斃來祭湯。或做王官如鬼侯鄂侯侯為紂輔佐。這種制度擴大起來，就成為周朝的大封建。

鬼神在商代有莫大的威權，也就是說國王有莫大的威權。國王自稱為天子，土（人民）是上

天付給他所有的。國王死後回到天上，死了的人民奴隸，依然還是他的人民奴隸。盤庚訓告衆民說：你們不聽我話，天上的先王要忿怒，說，你們爲什麼不順從我的小孫子！你們的祖先，都請求先王，大大降刑給你們。把你們殺絕，不留傳子，鬼神的妙用，就在這裏。殺了人，還說他自己是祖宗請求的。在地上反抗，不能逃過天上的刑罰，活着做奴隸，死後一樣做奴隸，不如忍受痛苦，免得死後再受刑罰。

商代祭祀，有各式各樣的種類，次數極多，祭品極富，死的統治者該這樣享受，活的自然也該窮奢極慾，鬼神的意旨，由卜筮傳達，國王大小事件，全問鬼神，得其指示，誰還敢反抗他。所以紂依恃天命，說『我生不有命在天？』不怕罔國謀害他，但周人信天命却有些不同，他認爲『惟命不於常』，終於把商滅了。

『洪範篇』很有系統地敘述了殷代的文化概要。它分爲九疇（條）。第一疇講五行。原來意思是說水火木金土是人生必需的五種東西，並不含什麼神祕性質。戰國時代，陰陽五行學派把五行穿鑿附會，所有迷信命運等怪謬思想，全用五行做理論基礎。秦漢以後，五行學說成了中國文化的重要構成部份。

小屯發掘，得到大量殷代遺物，考古學家證明與仰韶是同一系統的文化，商周文化又證明是同一系統。所以殷文化是周文化的先驅。

簡短的結論

由於生產力的進步，由於俘虜的增加，私有財產制度逐漸發展了。達到一定的程度，私有制

度就代替公社制度，這表現在夏后啓的開始世襲帝位。新社會的產生，必然要經過劇烈的鬥爭，這表現在夏后氏與有扈氏擊寒泥間的長期殘殺。新社會一定戰勝舊社會，因為正在發展中的力量是無可遏止的，這表現在夏少康的終於恢復舊業。

夏有禪度在夏代繼續發展着，衰敗的公社制度益趨崩潰。東方新起的商，生產力比夏前進，利用夏桀內部的階級矛盾，攻滅夏邑，建立相當大的王國。

這個王國是建立在奴隸佔有制度上面的。它有官吏，有刑法，有牢獄，有政治，有軍隊，有強烈的宗教迷信，有稀薄的道德觀念。統治階級驅使奴隸參加一切勞動，自己憑武力享受放蕩奢侈的生活。甲骨文我字作人執戈形，金文戈殺二字合成我字（金文本甲骨文），統治階級一開始就依靠暴力壓迫被統治者。

因為生產力發展非常緩慢，不能促使生產關係起重大的變化，對舊傳公社制度，也不能作更多的破壞。所以按本質說，商代自然是奴隸社會，但公社制度，依然還保存很大的殘餘。

第三章 封建制度開始時代——西周

——公元前一二三四年（？）——七七一年——

周文王孫姬發的孫子。秦母是有部氏（陝西武功縣）女姜原。傳說秦在禪讓時代做農官，號稱后稷。周祖先世代東農，公劉遷居豳（陝西栒邑縣）改善農業，頗有著績，部落興旺起來。公劉傳十世到古公豈父，避狄狄侵略，帶著家屬和奴隸遷居岐山下周原（陝西岐山縣）；當地和其他部落的平民（自由民），扶老攜幼來歸附他。古公改革舊風俗（舊俗男女混亂），建築城邑宮屋，設立官司，形成一個粗具規模的國家。周朝王業從此開始。古公後來被追尊為太王。

古公生三個兒子：太伯、虞仲、季歷。季歷生子昌，古公愛昌，太伯虞仲逃走，讓位季歷。季歷時國勢強盛，殷王文丁把他殺死，昌做國君五十年，一手造成滅殷的事業，後來追尊稱為文王。

黃農是周立國的特點。周農業也確比夏殷發達。夏曆建寅（寅月即陰曆正月）。以正月為歲首，是夏曆的純自然的方法。殷曆建丑（丑月即十二月）或建子（子月即十一月）。這顯然不是冬至點（中氣節氣從冬至點起算）的推步術，到周代才完成，正好說明周農業比夏殷進步。甲骨文周字象田裏有米的形狀，殷王屢派兵去寇盜。足見他不是窮國。至於詩經書經裏周初作品講到農業的重要，幾乎每篇都是。

要發展農業，必須發展生產力。生產力包含工具和人力兩個因素。

周初農具如鈹（耒）耨（短鐮刀）都用金屬製造。是否鑿製，還沒有實物作證。逸周書說武王用黃鈹斫紂頭，玄鈹斫紂龍髮頭。黃鈹銅製，玄鈹鐵製，如果這個傳說不是戰國時人捏造，似乎殷周間已經有鐵。鐵字古文作鐵，最初從夷族輸入（異於通稱爲夷）。殷代能從南夷輸入錫？西夷輸玉石，周未必不可能從夷族輸入鐵。「山海經」說秦後裔叔均發明牛耕，甲骨文金文隳字像耕犁到田邊轉灣的形象。人形耒耜耨耨，止有直行，不會轉灣，所以殷周間即使沒有鐵，金屬

學是難得用了。

「古風」陶風「古風」詩述古公居國時候的農事，詩中農夫工作繁重，衣服寒慄（「茶」茶）柴火（「禾」，「禾」）都由公家供給，顯然是奴隸生活。古公遷岐山後，吸收許多歸附平民，例如「古風」詩述農事，嚴厲帶着孝兒，想逃回國境，被討擊。是當時有逃往別國的平民。從古公到文王，尤其是文王，號稱有仁政（劉劭比較實惠），可能招來很大數量的歸附平民。他們領取土地，從寡而積，土地分為公田與私田兩類，公田的收穫，完全繳納給地主，私田的收穫，為耕者自有，小農的生產方式，周初就有了。詩陶風「東山篇」（成王初年作品）描寫東征兵士回家，宛然一幅荒涼農村畫，只有小土地耕種者才會對這個荒村留戀不捨，如果是奴隸，決不能自由散居在荒村。周朝制度，起源文王時代，足見滅殷以前，周已開始踏上封建社會的階級，但這並不是說，周已完全廢棄奴隸生產，只是說，封建成份超過了奴隸成份，南宋洪邁嘗言「周筆塗，諸人男子從前是領地，不納租稅，只服勞役。有罪受笞是裁判。范成文社稷與國志說，古人自是種為主戶。主戶計口授田給農民，種田子或田丁。領得的田，不許典賣。此外俘獲或買得人口，男女畜配，給田耕種，稱為家奴。農奴與奴隸並存，農奴數量比奴隸多，周初社會，大概也是這樣。

周是西周小國，幾十年工夫，居然滅殷，造成一個大朝代，這固由於殷代統治階級極端腐敗，勢必崩潰；同時也由於周已漸形成新社會，而新社會必然要戰勝舊社會。

盤庚遷殷，原想糾正貴族的貪污腐化，可是武丁以後，腐化更甚，到紂的時候，達到最高程度。他們一般的生活，是淫亂好色，是日夜酗酒，是打獵遊玩。他們荒廢耕地，讓廢地為鳥生長，他們想出各種殘酷的刑罰，掠取財物，進們招誘別人的奴隸，供自己使用。殷人畏懼鬼神，他們甚至到鬼神的犧牲都偷來享受。這樣的統治階級，自然非潰滅不可。

周文王的政治，與殷恰巧相反。他禁止飲酒打獵；他實行裕民（富民）政策。所謂裕民，就是徵收租稅有節制，讓農家有些積蓄，發空力耕的興趣。他又針對着殷紂招誘奴隸，令其他小國所有，不許購買。據春秋時申無宇說，這是周文王天下的重要原因之一。

文王戰敗西戎混夷，又滅附近幾個敵國。拓境西到密（甘肅鎮原縣）東北到黎（山西黎城縣）東到鄂（河南沁陽臨附近），對紂都朝歌（河南淇縣），取連綿的形勢。他又擴充勢力到長江漢水汝水三個流域，教化那裏的蠻夷，稱為江漢汝水之內，也稱為南國，也稱為周南召南。南國是周基本力量的一部份。

文王死後四年，子武王車載文王木主去伐紂。據說周派商到殷，回來說，讓入執政當權，昏亂極了。武王認為時機未到。又來報告好人全被逐，武王認為時機還未到。最後報告百姓閉口不敢說話了。武王得報即刻動兵出征。隨同伐殷的有許多友邦和庸蜀羌豳（苗）微盧彭濮八個蠻夷小國。武王在牧野（河南汲縣）誓師，指責紂聽信婦言，不祭祀祖宗，不信任親族，招集天

下罪人和逃奴，給他們官做，尤其第四條罪狀，引起從從各國的敵愾心，要和紂決戰。紂兵七十萬人，不戰潰敗，歡迎周兵殺紂，周正月庚辰出發，二月庚戌，兵力比較小得多，成功却這樣快，主要原因就是殷虐待民衆和奴隸，周政治比較寬厚。

周雖然戰勝，却不能就此吞併殷國。武王把殷分爲三都，殺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各據一都。封紂子武庚做諸侯，受三叔的監視。武王滅殷兩年病死，子成王幼小，周公旦（武王弟）登王位代行政治。成王和大臣們（召公等）疑忌周公，三叔也造謠說周公要謀害成王。繼承周朝引起周內部的不和，武庚看有機可乘，聯合東方舊屬國奄（山東曲阜縣）蒲姑（山東博興縣）及徐夷淮夷起兵反周。周公處在內外交攻的地位，他首先向召公懇切解釋，穩定內部，自己帶兵出征，殺武庚，誅三叔，攻滅奄等十七國。殷貴族（士大夫）被俘虜稱爲隸民或頑民。

隸民就是貢獻給周王的俘虜，他們反抗周統治，所以也被稱爲頑民。頑民本身是大小奴隸主，現在自己當俘虜雖然不算奴隸，却已喪失幸福和自由。周公知道他們隨時可以反叛，必需遷居洛陽（武王原定計劃遷都魯國），才能穩定管東，他先宣佈遷頑民到參水地方（河南濬縣東北），地近朝歌，頑民們相當滿意。周公卜問鬼神，得不吉利的卦。於是改卜別地，謂洛陽最好，使人信鬼，這樣，把頑民遷到洛陽。

周公召集殷舊屬國，來替頑民築城造屋，新城很快造成，號稱成周。同時也召集周屬國，在成周西五十里築城，稱爲王城。派八帥兵力（一師二千五百人）駐成周，監視頑民。周公告訴頑民說，你們受天罰，本當殺死，我保留你們的生命，應該感恩做我屬民。現在分配住屋田地給你們，安心謀生，如果再反抗，那是你們自己不要生命。又勸誘頑民說，你們只要順從教訓，我要用你們做官。做官是頑民唯一的希望，有了這副希望，逐漸軟化降服。周公死後，第二子君陳替

周公管理成周，不敢疏忽，足見周初對殷頑民的注意。

感化頑民，是周公最大的也是周初最嚴重的政治事業。就社會意義說，殷朝大小奴隸主，現在變成周朝的農民了。一部份往成周，一部份被賞給受封的諸侯。

第三節 周初大封建

周公殺武庚，滅奄國，開始大封建。據說，周公成王建立七十一國，其中兄弟十六人，同姓四十八人，周子孫不是發狂生病，都有封做諸侯的權利。

殷代有侯伯等爵位，有侯甸男采衛五服的名稱。周制大體相同，侯甸男衛稱外服，是正式國家。采衛內服；是卿大夫采邑。服定貢賦的輕重，爵定位次的尊卑。晉國侯爵，列在甸服，鄭國伯爵，列在男服，曹國伯爵，列在甸服。周滅殷以前，周公召公畢公太公康叔都有封邑，封建制度萌芽在殷代；到周才完備。

周要統治廣大新疆土。必須建立屬國，保護王室。當時最難平定的是殷，周公遷徙殷遺族到成周，對留居原地的遺民還不能放心。他封自己同母弟康叔做衛侯，統治舊殷國。他教訓康叔說，對一般平民要寬厚。行施吃王的裕民政策，不要枉法殺人。對掠奪財貨，不孝養父母，不和睦兄弟的殷人，用鞭刑酷戮。殷人鑿聚飲酒，不論貴賤，全數拘縛送周京治罪。康叔封地最大，種地最重，帶八師兵力鎮壓殷人，在當時是主要的侯國。

東方奄和蒲姑兩個大國，會助武庚與周。成王把奄國封給周公長子伯禽做魯侯，又對外祖父太公呂尚做齊侯。呂尚都燕邱（山東昌樂縣），滅蒲姑國。齊魯兩大國代替奄和蒲姑，殷不能反

叛了。召公的兒子封燕（北平），成王弟唐叔封唐（山西翼城縣，後稱晉國），抵禦戎狄，掩護衛虜兩國。

當武王克殷時，紂庶兄微子啓抬着棺材到軍前投降。武庚死國，周公把殷舊都商地封給微子，國號宋。宋附近封陳（舜後裔。河南淮陽縣）杞（夏後裔。河南杞縣）魯（魯帝後裔。安徽毫縣）三個國家，隱含監視宋國的意義。

封建和宗法是不可分離的。周天子算是天下的大宗，衆諸侯都尊奉他。魯晉晉三國附近，封許多同姓小國，尊奉它們做宗主（滕宗魯，虞宗晉），一國裏面國君算是大宗，封給同姓卿大夫土地（采邑）尊奉國君做宗主。同姓不通本國的習慣已成法律。這樣，各國間同姓既是兄弟，異姓又是甥舅，彼此都有血統關係，可以減少些紛爭。天子稱同姓諸侯爲伯父叔父，稱異姓諸侯爲舅舅。用親暱的稱呼，來團結衆諸侯。

天子對各國，依爵位服次，徵取貢賦。周公教成王說：『你得用心考察衆諸侯誰納貢，誰不納貢，納貢的如果禮貌不好，即是侮慢王朝，等於不貢。諸侯不貢天子，人民也不貢諸侯，政治就亂了』。孔子說周公定貢賦法有三個原則：『施恩惠要厚，用民力要平，收租稅要輕』。天子貴以爲是土地人民的最高所有者，土地人民是上天付給他的。他又分給諸侯及卿大夫，所以他有權向受封的諸侯要求貢賦，因之諸侯卿大夫也有權向人民要求貢賦。天子諸侯的收入，主要靠徵收貢賦。

天子封建諸侯，有授土授民的儀式。授民時指出民的身份和數目；如臣僕若干家（奴隸）民賦（殷牛）庶民若干夫。據金文所記，夫的數目，總比臣僕夫得多，因爲封建主剝削的對象，主要是農奴。夫當然也有妻子，不過只是本人對統治者負納貢責任，所以不俟臣僕全家歸統治者所

有，魯鼎銘文記載匡搶得的禾，魯告狀勝利，匡送百一粟三巨謝罪。魯與匡分說，是與齊（庶人）是可以買賣贈送的農奴。

周封魯衛，都認政治保留舊習慣，土地改用周新法。所謂周法，就是農民繳納貢賦，剩餘的得私有養家。殷奴隸主自己做了歐民，奴隸被周解放做農奴，是可以推想的。周革殷命，是封建主摧毀奴隸主的統治，所以頑民作劇烈的反抗。

周初南蠻沒有強國，漢水流域有些姬姓小國，並不重視。成王封熊繹做楚蠻小國君，岐陽大盟會，派熊繹和鮮卑（東胡部落）管火堆，不得正式參與盟會。後來楚強大，怨恨周朝，自稱楚王，成為南方大國。

第四節 社會階層的分化

周公削平叛亂，建立諸侯，完成周朝的王業。他制定君臣父子夫婦上下親疏尊卑貴賤等等的禮（法規），照春秋戰國時代儒家說，大禮有三百，小禮有三千。他真是周朝的聖人，也是中國封建社會的聖人。

這些法規，在西周初期，已否全部完成和施行，自然是疑問。但從後來的歷史事實看來，確是按照這些法規來做統治工具的，而且是一代一代發展着。封建社會的構成，較奴隸社會複雜，這些法規，是從封建經濟變化中反映出來的一種政治體系。

西周土地有公田和私田，農民耕種一定數量的公田，作為租稅，繳納公家，私田收入，歸農民自有。收穫時留些禾麥在地上，讓家婦們拾取。「詩經」許多篇說成王帶着妻子去看耕田，他

看的是公田（在南郊，稱為南畝），有田駿（田大夫）督耕，公家給農夫們吃陳米飯，農夫們很滿意，工作勤敏不偷懶。這是封建主待農民最大的恩典，詩人認為值得歌頌的太平時代。

成王的兒子康王，貪色早晨起不來，周政治從此衰退。如果說成王時代封建社會比較穩定，那末，康王時代開始顯著的變動了。

康王孫子穆王，是個大遊歷家，據說他到過崑崙山西王母國。晚年想出剝削新法，叫做贖刑。統治階級對付庶民一向用殘酷的刑法。刑法有五種：劓刑（用刀刻面塗墨）一千條，剕刑（割鼻）一千條，髡刑（剃髮）五百條，宮刑（男子割生殖器，女子禁閉宮中當奴隸）三百條，大辟刑（斬頭）二百條。總共三千條。那時候獄官貪贓枉法，賄賂公行，穆王要化私為公，定出贖罪條例。贖刑黃銅六百兩，鬲刑一千二百兩，錡刑三千兩，宮刑三千六百兩，斬刑六千兩。這完全用贖刑欺詐財物，因為真有罪的不許贖，許贖的止限罪獄。任何人都可被疑，也就是任何人都可受罰。

從這裏看出當時庶人私有財產是相當發達了。庶人階級分化窮富兩個階層。富人受罰，窮人受刑，農民是不容易致富的，致富的主要是商人。

周天子是天下宗主，各國朝聘，貢獻，有玉帛獸皮珍玩及地方特產。這些貨物匯集在周京，需要工匠製造商人流通來處置它們。周朝銅器流傳最多，玉器又是大小貴族行禮必需品，織布非常需絨（製冠布一分寬含十七絨），布帛染色種類繁多，可以推想當時工業的進步。不過百工吃公家飯，製品不能自由出賣，未必能致富。庶人至富，只有商人，大概穆王以前，商業已經發展，所以被看做贖刑的對象。

厲王是個大暴君，他酷愛財貨，重用榮夷公想法專利，國人（市民）謾謗厲王，厲王派巫師

監視，隨意殺戮，禁阻說話。厲王自以爲勝利，壓迫更加嚴厲。後來國人不能再忍，突然起義，厲王渡黃河逃走，太子靜（宣王）藏匿召公家裏。起義者圍召公家，召公把自己兒子假冒王子送出去，被起義者殺死。

厲公召公共同執行國政，號稱共和。周十四年沒有國王。厲王在流放地死後，宣王繼位。他對市民讓步，不得不對農民加重剝削。他晚年廢除耒田制度，就是說，不要農民耕公田，而要普遍徵收田租。他剝奪農民戶口財產，改革舊貢賦法。這個新法稱爲料民，賢臣仲山甫極力諫阻，說有害政治，將會造成禍亂，宣王不聽，果然西周趨於衰亡。

宣王子幽王，是與厲王並稱的暴君，他在位時，政治更商業化。他奪取貴族的土地和農奴，許多貴族破產流落。庶人有錢，可以做官受爵，把等級制度毀壞了。當時君子（貴族）也想做買賣，謀三倍的利息，王叔鄭桓公知道國快滅亡，同商人訂互助盟約，請商人幫助他建立新鄰國。西周末年，商人地位提高。公享政權，『詩經』裏留下不少貴族的怨恨詩。

幽王厲王壓迫商人，厲王被市民驅走，宣王加重剝削農民，到幽王戰敗國亡，因爲失去了農民的援助。

第五節 種族開鬥爭及西周滅亡

西周種族間戰爭，主要是東夷南蠻西戎北狄。

東周地域廣大，周公滅奄，太公滅蒲姑，周勢力僅到山東境內，淮夷徐夷仍倔強不服。伯禽初封魯國，淮夷徐夷起兵來攻，伯禽守東郊，不敢開城門。伯禽告師說，馬牛臣妾逃亡，不許

賜臣，要歸還原主；又說不許將虜俘別人的馬牛臣妾。當時東方國家還保存搶奪奴隸的舊習慣，齊晉楚國重指出，意在維持魯軍的紀律。伯禽被夷族圍困。成王派三軍援助，才擊退寇兵。穆王時，徐夷諸君與犬蠻王，號為偃王。聯合九夷伐周，打黃河邊上，穆王害怕，承認他做東方的霸主。同時教楚伐徐，楚威厲徐，勢力擴張，成了南方新興的強國。宣王屢次伐徐夷淮夷，但偃王子孫仍稱王，與周天子對立。

江漢流域是蠻族根據地。昭王征伐南蠻，全軍覆沒，君臣淹死在漢水，周天子聲威大損。穆王宣王曾經南征，沒有什麼成功。漢水流域有些姪姬的諸侯，全是弱國，這給熊繹子孫很好的發展機會。熊繹初封在丹陽（湖北鄖陽縣），土地非常小，不該諸侯的資格，成王會諸侯，他只配看守祭神的火堆。可是他簡子孫，處在蠻蠻鬥爭環境中，坐小竹車，穿破爛衣，開闢山林荒地，吞併許多小國，穆王時候，戰勝徐偃王，造成獨霸南方的形勢。夷王時，楚君熊渠更強大，封長子做句亶王（湖北江陵縣）次子做鄂王（武昌市）小子做越章王。春秋初年，熊通正式稱王，統率蠻族，不承認周天子的地位。

西周外患最緊急的是西北方的狄族。狄族佔領地域很廣，陝西西部北部，山西河北極大部份都被狄族佔有。狄狄是中國人給他們的名稱，他們自稱鬼（方）、混（夷）、犬（我或夷）、獯鬻。獯鬻。中國人把他們看作獸類，用惡字寫釋音，方、夷、我等字也是中國人附加的（戰國以後稱胡，稱匈奴）。周都鎬京，接近狄狄，汧（音牽）渭兩水中間，是西戎入寇的路綫。成王時候會打一次大仗，俘獲鬼方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人，斬首敵（音頓）殺敵人割取左耳（耳的人數，大概也不少。此後狄族屢次寇周，懿王甚至被逼遷居槐里（陝西興平縣）。宣王時候，侵略更加急暴，經過多次戰爭，互有勝敗，築城防禦，僅能阻止深入。宣王子幽王，寵愛褒姒，想殺太子宜臼

（東周平王），立褒姒的兒子伯服做太子，宣王的母親是申侯的女兒，申侯勾結犬戎攻幽王，殺幽王驪山下。西周積聚的貨物寶器，全被犬戎擄去，西周滅亡。平王靠諸侯的援助遷居洛邑。

宣王號稱中興賢王，他的功業是征討異族，獲得相當勝利。可是連年用兵，耗費很大。厲王專利，被國人驅逐，他繼位後，不能不對國人減輕壓迫，把費用轉嫁到農民身上。三十九年（前七八九）伐姜戎大敗，宣王幾乎被擒。他為補充兵力，想出料民（調查戶口）的辦法。仲山甫諫止料民，說農民數目要從各方面間接推知，如果直接查點，一定要起禍亂。宣王不聽。因為農民負擔過重，不願出力擁護周室，所以幽王被犬戎一擊就破亡。

孝王（宣王前三世）封養馬人非子一小塊土地，地名秦（甘肅清水縣），在戎狄間。宣王封非子曾孫秦仲做大夫，攻西戎戰死。子孫都專力攻戎，國勢漸盛。秦仲孫襄公救幽王有功，平王避戎東遷洛陽，襄公派兵護送。平王封襄公做諸侯，逐漸收復周失地，成為西方大國。

秦楚先是最小的附庸國家，從艱苦鬥爭中變成強大；唐和魯衛先是大國，從富貴安樂中變成貧弱甚至滅亡。

西周從武王滅殷到幽王亡國凡十一世十二王，據說共二百五十七年。中國歷史有真實年代從共和元年（公元前八四一）開始。以前年代都不可考。

簡短的結論

文王施行裕民政策，招致附近各地的平民。照舊傳說，殷紂禁止本國平民出境逃亡。是否全

徵授奔西國，不可知，當時有平民這個階層却無疑義。他們領公家土地耕種，繳納稅租。剩餘物品得私有自享，這種人數增大，就成爲封建社會的開始。

周公成王封建諸侯，規定對王朝貢賦的數目，諸侯對農民，也有一定的貢賦法。起初徵收比較輕，後來逐漸加重。用農民耕公田的制度，被宣王廢除，改爲普遍徵收田租。

西周奴隸依然存在，主要用途是供封建主的役使。文王定法律確定奴隸所有權，不許互相誘奪。奴隸來源是俘虜和罪人及其妻子。

幽王時代很多貴族破產流落，有錢的庶民（主要是商人）穿貴族衣服，在朝廷做官。甚至貴族也想經商致富。文字如貴賤貧賢賓（所做的人）都帶貝（貨幣）字，富字象屋下物多，想見西周商業的發展。

西周與異族戰爭很多，幽王終於被犬戎殺死。春秋時代強大國家，在西周全是處在異族包圍中的小國（止有齊開始是大國）變成貧弱的國家，原來却都是大國。

第四章 列國兼并時代——春秋

——周平王元年（公元前七七〇）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孔子修春秋，起魯隱公元年（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七二二），止魯哀公十四年（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四八一）。速歸公以前的四十八年，哀公以後的七十八年，共三六

八年，統稱為春秋時代。——

第一節 王室衰微

西周時代，周天子保持「天下宗主」的威權，列國諸侯不敢顯違王命，互相吞併。

幽王敗亡，平王長懼犬戎，遷都洛邑，號稱東周。土地逐漸削滅，勢力愈趨衰弱，楚齊晉秦吳越強大國家相繼出現，用武力爭霸中原，虛擁王號的周天子，依賴諸華諸主——齊晉——支持危局。

平王初遷洛邑，還有方約六百里的土地，比較列國大得多。後來有的送人——如賜鄭國虎牢以東（河南汜水縣），賜晉文公溫（河南溫縣）原（河南濟源縣）等十二邑。有的被奪——如晉滅潁（河南潁縣），釁以西周地全歸秦晉所有。南境申（河南南陽縣）呂（南陽縣西）不知何年入楚，楚驅城濮大剽秦縣（河南襄縣），有的被異族佔據，——如揚拒泉皋伊雒之戎，雜居境內。伊川（河南嵩縣）有陸渾之戎。有的封公卿大夫作采邑——大夫以上都有采邑。國境北西南三面被晉秦楚包圍，國內有戎族，有采邑分土割據，天子自有的土田和民人，實在存餘無幾。

因此周天子非常貧窮。據「左傳」記載，平王死後周派人來魯國求賻，桓王派人來求車，桓王死，因為窮，七年才得埋葬。襄王死，派人來求金，他們雖然窮得辦不起喪禮，可是空架子——所謂禮——卻非辦不可。晉文公請襄王允許他死後用「隧」禮。隧是掘一條長地道，天子棺木大而重，從地道送進墳穴去，比諸侯棺木從穴口直垂下去要穩當些，所以文公提出這個請求。

襄王寧願送文公溫原等十二邑，對於請隨却嚴辭拒絕。可見東周的窮天王依然保守從前富天子的關場排。

爲了爭奪王位繼承權，王室還時常鬧家務。惠王二年，王子頹篡位，賴鄭虢二國的兵力殺子頹。惠王賜鄭虎牢以東，賜虢酒泉（陝西大荔縣）。襄王三年，王子帶召揚拒泉皋伊雒之戎攻王，開到襄王十七年，賴晉文公出兵弒子帶，襄王賜文公溫原等十二邑。景王二十五年，王子朝與王子猛爭位，到敬王四年，子朝逃奔楚國，東周舊傳的典籍，全被帶走，於是連王室累積的文化記錄也喪失了。

衰亂到這樣的東周，何以能免於滅亡呢？這是由於春秋時代宗法組織還很有力量，天子被認爲『天下宗王』，好比家族裏的宗子一樣。誰要企圖篡奪，其他別子（同姓諸侯）聯合起來反對他，野心家要受到極大的危險。所以楚莊王打敗晉國，造成霸業，到周襄閔兵探問九鼎的大小輕重，有意嘗試，被王孫滿一頓駁斥只好知難而退。齊是甥舅國，晉是兄弟國，自然更不敢作此妄想。

列國諸侯雖然不敢篡奪王位，爭霸却是整個春秋時代政治軍事的中心問題。因爲爭得霸權以後，可以徵取弱小國家的貢賦和徭役，事實上霸主獲得了天子的經濟權利。

魯是周公的後代，與王室最親近。按照天子對諸侯剝削的規矩，諸侯應該兩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每次朝聘，都有一定的貢品，事實怎樣呢？據『魯史』記載，二百四十二年裏面，魯君朝王止三次，魯大夫聘周止四次。周天子爲對魯表示親密，却來聘了七次。魯君朝齊十一次，大夫聘齊十六次。魯君朝晉二十次，大夫聘晉二十四次。魯君朝楚兩次。霸主代替天子收納貢賦，這是顯著的說明。

第二節 大國爭霸

春秋時代有楚齊晉秦吳越六個大國，主要的是晉楚兩國。

楚——楚密春秋時代陸續吞併四十五國，疆土最大。它首先滅亡江漢流域許多小國，後來侵入淮河流域，國大力強，成爲華夏諸侯的勁敵。春秋時代中國人通稱爲「華」或「諸華」、華是赤色，周朝尊尙赤色。晉羊舌赤字伯華，孔子弟子公西華名赤。異族人通稱爲「夷」。中國西部通稱爲「夏」（鄭大夫子西名夏），東部稱「東夏」（齊在東方，稱爲東夏），總稱爲「諸夏」。楚是蠻夷，攻伐中國，不健爲了擴大土地，同時也以雄長華夏爲莫大的光榮。因此楚國君臣，不向中國出兵，算是不勝其職的恥辱。要不是齊晉兩國抵抗侵略，東周王室是很危險的。

齊——齊在春秋時代吞併十國（又據荀子說齊桓併國三十五，韓非子說齊桓併國十三）。地雖不大，因東邊靠海，有魚鹽大利，到齊桓公時，造成富強的國家。桓公信任管仲，糾合諸侯，尊王攘夷，被稱爲五霸的首長。管仲是春秋時代著名政治家，他勸桓公分全國爲二十一鄉，其中工商六鄉，士十五鄉，不許士農工商四民雜居，分全國爲三軍，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每家出一人，五家爲伍，伍有軌長，五十人爲小戎，小戎有里有司，二百人爲卒，卒有連長，二千人爲旅，旅有鄉良人。二萬人爲一軍。這是內政寄寓軍政的制度。依照土地的美惡，定賦稅的輕重，山海收歸國有，設鹽官鐵官。國用充足，兵力強大，諸侯不敢叛，楚不敢北侵，孔子很贊美管仲的功業。桓公稱霸二十多年，親率齊魯宋陳衛鄭許曹八國兵力，伐楚到召

陵（河南鄆城縣），楚派大夫屈完來講和，桓公許和退兵，並沒有得到勝利。桓公死後，不久，晉文公代晉了齊國的霸業。

晉——晉吞併二十餘國，有今山西全省，河北、山東、河南、陝西四省的一部份，東西長約二千餘里，這樣廣大的土地，可以和楚作敵對，晉文公城濮（河北濮縣南七十里臨濮城）一戰，大敗楚師，比齊桓公成就更大的霸業。後來晉楚戰爭，晉常獲勝，保持諸夏盟主的地位。

秦——秦本西方小國（甘肅清水縣），周平王東遷以後，西周故地逐漸歸秦所有。秦穆公稱霸西戎，與齊晉楚稱爲四大國。它也想到中東爭霸，但被晉阻止，沒有機會發展。

吳——吳是僻遠的小國（江蘇吳縣）。晉想削弱楚國，扶助吳國擾亂楚的後方。到闔閭一蹶滅楚，他的兒子夫差又戰勝越王勾踐，吳成了南方新興的大國。夫差與晉爭霸，那時候晉已衰弱，只好退讓。不久，吳被越攻滅，土地全歸越有。

越——越是更僻遠的小國（浙江紹興縣）。越君姓平（音翕）不是禹的子孫（據傳說越是禹的子孫）。越王勾踐被夫差戰敗，臥薪嘗膽，決心報仇雪恥，趁吳連年對諸夏用兵，國力衰微，攻滅吳國。越代吳興起，向中東爭霸。墨子是春秋末朝時人，他說『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可見越在當時的強盛。戰國時代，勾踐五世孫無錫被秦攻滅，楚兼有吳越兩國的土地。

以上六個大國，除齊國原來比較大些，其餘都是很小而又僻遠的。它們周圍全是蠻夷狄戎落後的種族，文化上軍事上容易把落後種族征服和同化，齊滅莒夷（山東黃縣）東境達到海邊。晉滅赤狄白狄，張士獫狁，秦滅西戎，抗萬晉楚。至於楚吳越三國，吳姓姬，楚越同姓芈，雖說也算華族舊姓，可是立國在蠻地，自然要和蠻人同化，楚俗被髮左衽，吳俗斷髮文身，誠俗大變其

要野蠻些。吳楚人很少生鬚鬚，生長鬚鬚的，國君就挑選他當侍從，會見中國諸侯時，立在左右誇示榮耀。足見吳楚人種與華族有分別。他們的文化從中國傳去，楚地接近中原，首先開化。楚人巫巫帶晉人到吳國，教吳駕車戰陣的方法，攻掠楚國，吳才被中國人當作一個國家。越王勾踐用范蠡文種作謀臣，他們原是楚人。勾踐厚禮招收四方賢士，提高本國文化程度，才成強國；吳說的文化比楚更是後起。所以楚吳越都被諸夏看作蠻夷之國。

春秋是大國爭霸的時代，同時也是華族與蠻族（楚吳越）戰爭的時代。戰爭的基本性質是華族團結在齊晉盟主周圍，與蠻族爭奪中國的領導權。

第三節 從對外兼併轉變到對內兼併

春秋時代見於記載的凡一百四十八國。到末年，止存周齊晉楚宋鄭衛秦燕越十一國。還有些極小國家，微倖存在，寥寥無幾。

依大小強弱分國家為三等。晉楚齊秦以及後起的吳越是一等國；魯衛鄭宋是二等國；陳蔡杞曹等是三等國，二三等國有權列於盟會，通稱為列國。其餘小國，只能做列國的私屬，給宗主國服役，沒有資格參加盟會。還有一種附庸國，地位更卑微。

二等國被一等國侵奪，但它也侵奪弱小國家，求得補償。它們對大家獻納公開的貢賦和私情，的賄賂，再加以盡恭順的禮貌，頗能討得大國的歡心。對弱小國家，却毫不講理，只要有侵奪的機會，決不放棄。例如鄭魯兩國境界交錯，鄭人在繁築城，回來經過魯地武城，猛不防魯兵堵築前後，捉鄭人當俘虜；鄭也侵奪更小的國家，例如鄭國國君出城督耕，鄭人襲入鄆國，俘虜鄆君的

妻女。鄆君說：「我無家可歸了」。跑到鄰國同妻女當俘虜。鄆君留下他的女兒，把鄆夫人送還鄰君。舉這兩個例證，可以推知其他國家一般的情況。

春秋前半期盛行兼井，弱小國家多被吞滅。有些國家還能存在的原因：（一）立在兩大國中間的二等國。如晉齊間的衛，楚齊間的魯，晉楚間的鄭、宋。它們一則本身還有相當力量，二則大國也需要它們當緩衝國。（二）有些小國因為無關輕重得暫時保存。（三）大國本身因獲得多量貢賦，君主吝嗇庸愚，權臣互爭國政，私交外國作聲援，不汲汲於侵略。

宋大夫向戌發起的弭（息）兵大會，是列國對外兼井逐漸轉為對內兼井的關鍵。

春秋時代用戰爭勝敗作判斷國君好壞的標準。想戰爭勝利因而多少改良些政治的，就算賢君。不準備戰爭，專事虐民奢侈的，就是壞君。例如楚康王立了五年，自稱沒有北伐，怕死後見不得祖宗。晉大夫叔向批評晉國軍備廢弛，民窮政暴快要衰亡。還有國內遭遇天災，說發動戰爭可以免禍。例如晉國大旱，大夫齊速主張伐邢。封建領主間充滿着矛盾，對外緊張，內部自然比較和緩。反之，對外和緩，內部自然緊張起來。所謂「無敵國外患，國恆亡」，因之統治階級喜歡發動侵略的戰爭。

向戌同晉國執政趙武、楚國執政屈建都有友誼，想說合兩國，息兵停戰。晉國六家權臣，——趙氏、范氏、知氏、荀氏、韓氏、魏氏——相互間矛盾增劇，無心對外。楚因吳國強大，屢被攻掠，也願意暫時息兵。其餘小國更希望減輕兵役的苦痛，所以向戌一提倡，就得到各國的贊許。魯襄公二十七年（五四六）晉、楚、魯、蔡、衛、陳、鄭、許、曹在宋國大會，約定晉楚兩國，同作霸主。這樣一來，楚可以專力對吳，晉可以進行內爭，吃斷的是小國，要向兩個霸主進貢，負擔更加嚴重。夾在晉楚中間的鄭國，更陷於進退兩難的窮境。

息兵大會以後，戰爭相當減少，大小各國，尤其是齊魯兩國的權臣，展開了內部的鬥爭。

晉滅大夫祁氏羊舌氏，分祁氏田爲七縣，羊舌氏田爲三縣。又滅荀氏范氏。又滅知氏。晉國政權歸趙氏韓氏魏氏三家。到戰國時代成立趙韓魏三個王國。

齊大夫陳氏鮑氏擊破欒氏高氏，二氏又合力擊破高氏陳氏晏氏。陳氏又殺齊君，立悼公。悼公立五年被鮑氏殺死，立簡公，陳氏又殺簡公，齊國政權全歸陳氏。到戰國時代，陳氏滅齊（姜姓），建立陳氏的齊國。（陳氏也稱田氏，田陳二字古音同，田陳可通用）。

第四節 弱國對強國、人民對國家的負擔

據『魯史』的記載，——僖公記在『魯史』的——二百四十二年裏面，列國間軍事行動，凡四百八十三次，朝聘盟會凡四百五十次。總計九百三十三次。

軍事行動和朝聘盟會，按照一般的性質來說，只是小國被大國剝削掠奪不同形式的表現，小國怕大國無厭的詠求，更怕殘暴的討伐。

朝聘必需的貢品，是梁鹿皮、虎豹皮、絲織物、馬和玉；並附獻珍異貨物。照儀禮所載觀禮聘禮看來，貢獻物品還有相當限度，可是事實却不盡然。

當初晉文公風弱，教諸侯去弔賀。繼之，魯國用各種名義，向列國榨取貢獻罷了。貢獻一次，要主娶妾或妾死，也要諸侯去弔賀。繼之，魯國用各種名義，向列國榨取貢獻罷了。貢獻一次，要用一百輛貨車，一千人護送，到了魯國。住在破爛的客館裏，大概要例外送些賄賂，才肯收受禮物。小國對非滿主的鄰近大國，也同樣的貢求得和好。

賁豨如果不合受貢國的要求，將會遭受可怕的討伐。受伐的國家，并被填塞，樹被砍斷，禾麥被收割，車馬被掠奪，人民不分男女老小，逃不脫的部當俘虜。男子做各種奴隸，女子年宵的儼婦妾，普通的做舂米澆酒工奴。晉楚城濮戰後，晉文公獻給周天子楚俘兵車一百乘（每乘馬四匹），步兵一千人。鄭宋大棘之戰，宋國戰敗，鄭獲兵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轅（殺敵人輓取左耳）一百人。晉滅赤狄潁氏，晉君賞大夫荀林父狄臣一千家。吳齊郊之戰，齊兵大敗，吳遂魯國齊俘兵車八百乘，甲首三千。戰敗國人民被俘當奴隸，國家損失的車馬器械急遽補充，當然都歸人民來負擔。

被敵人圍城的時候，痛苦更不可想像。據守城法，城下比較不重要的地方，每五十步置壯男十人，壯女二十人，老小十人。城上守兵每一步一人。城下重要地方，每五百步置壯男一千人，壯女二千人，老小一千人。男兵六分用弩，四分用矛戟盾等器械，女兵和老小兵全用矛。民間糧食布帛金錢牛馬畜產一切可用的物品，都獻給公家使用。圍城裏面，人民每天規定吃二升米糧凡二十天，吃三升凡三十天，吃四升凡四十天。春秋時代的量，五等於現在的一。五升等於一升。這樣，九十天每人共食米二石九斗。平均每天吃三升多，合現在大半升。既要作戰死傷，又要忍餓被屠。有時甚至窮困到『易于而食，析骸而爨』。人民忍受這樣的痛苦，止是爲了封建領主的愛好戰爭和被俘當奴隸的痛苦更甚。

人民被國君強迫，不得不服極重的兵役。春秋時代一般是用車戰。兵車一乘，馬四匹，甲士十人，步兵十五人。甲士是穿戴盔甲的，三人立車上，立左的用弓箭，立右的用矛，中立的馭馬。這三人通稱甲首。其餘甲士七人，在車旁步行。步兵十五人在車後。另有步兵五人保護輜重車。兵車一乘，共有三十人（兵器盔甲車馬都由國君備載，戰時發給兵士）。輜重車有火夫十人，

看守五人，馬夫五人，打柴挑水五人，共二十五人，都是不能作戰的老弱者。每兵車五乘，有驍重車一乘（用牛駕車）。衛國被狄攻破，剩下人民共五千人，有兵車三十乘。約略計算，五人中有一人服兵役。其他國家，大概相同，人民平時受經濟剝削，戰時受生命危險。宋厲公十年十二戰，所以民不堪命；晉絳縣人七十三歲，還得老遠往杞國築城。人民只有死了，才算得到休息。國君和卿大夫的家裏人，絕對不事生產。孔子批評魯大夫臧文仲有三不仁，『妾織蒲』算作不仁之一。魯大夫公父文伯的母親織布，文伯怕招季康子的怨恨。因此，當時有『盜憎主人，民惡其上』的諺語。就是說人民與統治階級存在着不可調和的矛盾。

第五節 種族間的鬥爭

列國兵制雖不無出入變革，大體當於五人中出一人服兵役。照這樣計算，一百七十五人有車一乘，魯衛等千乘之國，約有人民十六七萬，充其量當在二十萬左右。晉國兵車四千乘，當有七十萬左右的人口（兵車一乘有多至七十五人的，是全國人口當超過此數），土地如此廣大，人口如此稀少，其中自然有許多空地——所謂草萊——，異族雜居其間，自然也不可免。

南方——長江漢水兩流域，是蠻族居住地。有羣蠻百濮盧戎（湖北南漳縣）等，通稱為南蠻。淮河流域是夷族所居。小國有舒（安徽舒城縣）六（安徽六安縣）參（安徽霍邱縣西北），又有舒蓼、舒庸、舒鳩、宗四國，大國有徐（安徽泗縣北），通稱為淮夷。

東方——都在山東省境內。有萊夷（黃縣東南），任（濟寧縣），宿，須句（二國都在東平縣境），顛與（曹縣西北），邾（鄒縣），莒（莒縣），小邾（滕縣），杞（安邱縣），介（膠

縣南），鄭（鄭城縣西南）。根牟（沂水縣），通稱爲東夷。又有戎（曹縣東南，別名戎州），鄆（濟南北境，別名長狄）。

北方——都在河北省境內。有北戎（盧龍縣境，一名山戎），甲氏（鶴澤縣，赤狄別種），鮮虞（正定縣西北，別名中山），肥（藺城縣），鼓（晉縣），（鮮虞、肥、鼓三國都是白狄別種），無終（玉田縣），通稱爲北狄。

西方——有大戎（陝西延安縣），小戎（甘肅鞏縣）。一部遷居河南嵩縣，稱陸渾之戎，又稱險戎，又稱九州之戎，颯戎（陝西臨潼縣），犬戎（本部在青海西寧縣，一部遷居陝西鳳翔縣境），姜戎（陝西眉縣），茅戎（山西平陸縣），揚泉泉伊維之戎（當在河南洛陽縣附近），又有白狄（延安縣附近），赤狄。赤狄有東山臯落氏（或在山西垣曲縣境），耒谷如（當在衛晉二國中間），潞氏（山西潞城縣），留吁（山西屯留縣），鐸辰（山西潞安境），通稱爲戎狄。

以上諸族，有的是純粹異族，有的是華夏舊姓做異族君長。有的同化於中國，有的保守舊習俗，有的因貧弱而自貶爲夷，有的因強大而爭霸諸夏。推想各族的人口，也許同種族差不多，可是他們文化程度很低，政治上因爲人種及地域的分歧，不可能團結成一個國家。華族是比較團結的，所以利用優勢的文化和政治力量，逐漸把他們融化。

南方蠻夷被楚統一，春秋時代侵害中國最兇的要算楚國。到春秋末年，因爲文化向上發展，與諸夏相等，華夷的界限逐漸消失。

東方諸侯沒有成立大國，陸續被齊魯楚吞滅。

北方戎夷間有華族小國燕，春秋時代不被諸夏重視，齊桓公會救燕伐山戎，後來晉國強大，

戎滅赤狄白狄，燕在北方逐漸強大起來。

西方戎狄是燕族可怕的敵人。晉攻滅戎狄最多。晉悼公用魏絳的計策，同諸戎講和，用貨物交換土地，獲得極大利益。秦穆公伐戎，得國十二，開闢千里，在西戎中稱霸。當時甘肅陝西境內有緄諸，緄戎，翟蠻之戎，義渠，大荔，烏氏，胸衍之戎。西北諸戎散居崑崙有一百多種，因為統一不起來，所以逐漸被秦征服。

從春秋魯隱公元年到僖公三十三年，共八十六年。戎伐齊伐鄭伐齊各一次，伐周二次。齊伐戎三次，魯伐戎一次，魏伐戎二次，諸侯為戎守周城二次，狄滅衛圍衛滅溫各一次，伐邢伐衛伐齊伐鄭伐宋各一次，伐晉三次。晉伐狄二次，衛伐狄一次。總計戎狄攻華族十六次，華族攻戎狄九次。伐狄的勢力不算小，但不能發展，因為華族知道團結，互相援救。魯文公以後，晉國霸權鞏固，戎狄開始被消滅。到春秋末葉，居住中國的異族差不多完全消滅了。

中華民族的祖先，在中國奠定了居住權，是經過艱苦鬥爭才得到的。

第六節 土地制度與耕具

春秋時代，大體上也像西周一樣，土地所有權是屬於天子諸侯以及卿大夫之有采邑者的。

周王是天下的大宗，土地全歸他所有，他分給諸侯土地。在國內諸侯是大宗。諸侯又分給卿大夫土地作采邑。卿大夫在采邑內是大宗。有采邑才能收族聚黨。族黨就是首先受封者的子孫，聚集在宗子（采邑繼承人）管理下，結成一個團體。族人對宗子很恭敬，有富餘的財物，應該獻給宗子一部份，窮乏時，也可以得到宗子的補助。

宗族有土地（田）刑法（有殺人權）武力（私家武屬）臣屬（士）農奴（主要是耕田和賞兵）和奴隸（主要是供使役）。晉宗子管理宗事的叫做「宗老」，也叫儆宰。宗族對本國諸侯異服徭役並繳納貢賦，有時被罰加倍出賦，有時被逐甚至被滅族。同是宗族，有強宗弱宗的區別。這種宗族制度，春秋時代還普遍存在着。到後半謝大夫開盛行兼併，許多宗族失去土地，族人降為庶民或皂隸。有的宗族強大，如魯國三桓（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三分公室，陳氏奪取齊國，晉國三家（趙氏韓氏魏氏）瓜分全晉。到戰國時代，國王利用士（官僚）執行政權，貴族很少得封采邑？因之宗族制度的經濟基礎被破壞，僅僅保留一種殘餘，這殘餘依靠傳統習慣的力量，很久遠的留傳下來。

韓非子說晉國趙襄子時候，住宅園圃已經自由賣買。如果韓非說不誤，是私人土地賣買。春秋末期已經開始，但未必盛行，因為春秋時代地廣人少。例如秦穆公襲鄭，路遇鄭商人弦高，才被發覺。杞國本在河南杞縣，後來遷到山東昌樂縣，又遷到安邱縣。鄭宋邊境有大塊空地，兩國相約不許奪取。這都證明當時人力非常缺乏，土地荒廢不能開闢。所以墨子在春秋末年，屢次說諸侯殺傷人民奪取土地的不合算。

不過我們可以想到，政治上失敗因而破落的宗族成員，流散到民間，例如晉國的萬氏中行氏，子孫在齊國務農。他們很可能利用財富智力，役使貧賤，開闢草野，佔有耕地。這種耕地歸開荒者所有，彼此割讓，形成土地私人買賣。宗族破壞和土地買賣，應該是具有相當的聯繫。

井田制度在中國歷史上無法證明其存在。從金文以及經典比較可靠的材料看來，兩周的田用一田、十田、五十田、一百田、六十田計算；畝用百畝、千畝、十萬、七十萬、一百萬計算。並沒有井田的形迹。人住的邑，大小不定。小的十家，大的列國都城稱邑，天子京師也稱邑。農夫

散在郊野，十家住一小邑，稱為十室之邑。軍賦稱邑，因為邑是征賦的單位。一夫耕田百畝，一邑得一千畝。卿大夫采邑有百邑，（實際多於百邑），所以稱千室之邑，亦稱百乘之家。一乘必需用十人。每家出役一人，得兵役兩伍（五人為伍），正合百乘的數目。這樣看來，兩周耕地單位，與其說是一井九百畝，不如說是一邑一千畝。

井田的名稱。孟子最早提出來。他說：一方里得田九百畝，劃成井字的形狀，中間一百畝叫做公田，其餘八百畝分給農民八家，叫做私田。八家同耕公田，公田耕完，才敢耕私田。至於詳細情形，孟子自己也說不清楚。後出可疑的『周禮』，又說到井田，大司徒屬官遂人管分配土地，與孟子說不同；『考工記』匠人造溝洫，與遂人又不同。除了『孟子』、『周禮』兩書，經傳諸子從沒有說到井田的。足見這正是孟子的理想。因為土地分配是封建社會的基本問題，所以井田說也被歷代政治家所重視，當作一種最好的土地制度，但歷史上空談井田的議論極多，實行的却極少，止有西漢末王莽曾經試行，即刻遭遇反對而失敗，原因是承認私有財產制度存在的社會裏根本不能合理的解決土地問題。

許慎『說文解字』說『六尺為步，步百為畝』。周一尺約當營造尺八寸一分。一畝寬四尺八寸六分，長四百八十六尺，得二千三百六十二方尺，以成數計，得二十四方丈，約合今畝四分。『禮記』儒行篇（戰國儒者作）形容極窮儒生的生活，說住處止有一畝大。四分土地上除去幾間小屋，餘地種桑種蔬，產蠶極微，所以窮到寒裏人掉換穿衣才能出門，兩天吃一天的飯才能過活。孟子荀子都想給農民五畝之宅，五畝約合今二畝。古代尺寸，逐漸從短變長，商鞅立法，一步超過六尺的有罰，可見商鞅以前，步的尺數不定。秦漢畝制增加到二百四十步，與現在的畝相差無幾。這由於生產力進步，制度跟着改變的緣故。

管仲說金（青銅）造兵器，鈔金（鐵）造農具。如果確是管仲的話，春秋前半期已經用鐵耕田了。晉國用鐵鑄刑鼎（鐵鼎上鑄刑律）是春秋後半期冶鐵衛進步的證據。用牛墾地，何時開始，雖然沒有確證，孔子弟子冉伯牛名耕，司馬耕字子牛，晉國有力士名叫牛子耕，可以證明春秋後半期確用牛耕了。較早的是申叔時述楚國的話『率牛而踐（踐踏）人之田』，這句牛大概是耕牛，不過我們不能就此斷定春秋時代才有牛耕。甲骨文金文都有犇字，照趙翼『陔餘叢考』說，犇是牛耕的器具，如果有人耕，何必擇木使曲呢。趙說如不誤，也是殷周兩代早有牛耕的證據。可是必須注意的是農奴在爲階級割下多數養不起耕牛，所以春秋時代一般還得用人力耦耕（兩人併力發一耜）。

第七節 賦稅與階級

『禮記』王制篇說『古代農民止替國君耕種公田，爲繳私田的租稅』。又說『山林川澤，人民按照一定的時候去生產，國君不禁止』。又說『國君用民力，修治富室城郭道路河渠，一年不過三天』。話說得很好聽，可是所謂古代，却不知道是那一代。鄭玄作註解，止得說是殷代的制度。其實不是殷代而是儒生的空想。

晉惠公被秦穆公俘獲，他懇請好國內臣屬，創作爰田法。爰田就是換田，地方用盡，允許耕者換一塊地。這樣，大夫們的菜地擴大了，農民生產也比較豐富些，可能給大夫們增加割削。因此羣臣感激惠公，要他割國。農民却沒有得到什麼好處，因爲跟着爰田法，又創立一個州兵制。令各州長整頓甲兵，這無疑是加重農民負擔。

魯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地力必需休息，休息的田畝，當初也許免繳租稅。新法按照農民承耕的畝數納稅，不管土地是否需要休息，所以稱爲『初稅畝』。隔了三年，成公元年，魯『作邱甲』。據說四邑叫做邱。邱甲是每邱增加甲士的名額。哀公十二年，魯『用田賦』。原來農民應該出粟，商賈應該出賦（貨幣），現在魯國把商賈該出的賦，加到農民身上，這種不合理的剝削，孔子也會堅決反對過。

鄭國執政子產是春秋時代最著名的政治家，被孔子稱爲仁惠人的。他採取魯國邱甲制度在鄭國行施，叫做邱賦。大概邱甲是每邱增出甲士，邱賦是每邱增繳養甲士的賦稅。他又整理田畝，劃定疆界，編制戶籍，五家爲伍。韓非子說，子產開做種桑，鄭人怨謗。開畝當是開墾田圃空地，後來而墾開阡陌，也就取法鄭子產。不消說，種桑一定加稅，所以鄭人要怨謗。齊景公徵取人民生產物三分之二，止留一分作生產者衣食費用。各國君主，苛暴大率類此。

此外還有更苛暴的賦稅。例如陳國司徒轅廩，替陳君鑄錢女兒，加徵田賦，多餘的財物，給自己造鐘鼎，結果被人民趕走。晉國欒刑鼎，令人民出一鈞鐵。一鈞不知若干斤，總之是人民額外的負擔。楚子重想整頓蠶業，改革政令，有一條叫做『大戶』。大戶就是允許多的人口繳納二個戶籍的賦稅，是見以前一戶不許有過多人口。宋武公賞能理一個城門，讓他徵稅。齊景公在都城附近設立關口，鄉村人民來都城服役，要納稅，並奪下私物。這種苛稅名目，都由封建主隨意增設，是人民額外的負擔。

山林川澤有官司守護，歸國家專利。齊國遣臣陳氏，想討好民衆，奪取政權，山上的樹木，海裏的魚鹽鹽蛤，到市上出賣，價錢不比出產地高。這說明一部份山海在陳氏手中，所以價錢高低由他規定。

至於統治階級不顧農時，隨意浪費民力，更是不勝舉例。萬君庚與喜歡鑄劍，鑄成後定要用大來試驗利鈍。這個暴君後來被人民驅逐了。這裏止指出統治者輕視民命如此，還會愛惜民力麼？

根據上面的記載，證明王制篇所說，全是儒生自欺欺人的空想。事實上却是君子「統治階級」剝削，小人（主要是農民）被剝削。當時叫做「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君子勞心，小人勞力」。

那些是被剝削的小人呢？

農民——民字的本義，專指愚昧無知識的耕田人。最初的民是耕田奴隸，後來成爲農奴，又轉爲土工商賈的通稱，甚至統治階級有時也自稱爲民。不過名稱雖有變化，農民卑賤的地位，依然如故。西周初諸侯受封，有授土授民的典禮。「左傳」記卿大夫受采邑，或稱受若干田，或稱受若干邑。農奴附着在土地上。田和邑異名而同實。春秋時代農村已有貧富的分化。宋國鄉民得寶玉，賣玉致富；齊國申鮮處逃到魯國，在田野當傭工，一般說來，農民總是最窮苦的。

商賈——出外貿易的叫做商，住在一定地方的叫做賈，所以稱爲行商坐賈。商人可以自由往來，衛文公復興甯國，齊桓公晉文公經營蠶業，都注意通商，就是減輕關稅，平治道路，招商人來交易有無。春秋初鄭桓公利用商人的財力，建立新鄭國，訂約不侵犯商人的利益，商人也不許遷到別國去。弦高路遇秦兵，假托君命犒師，秦兵不敢襲鄭。晉國荀臺被楚俘獲，鄭商人想贖他在貨車裏逃出楚境。齊晉兩國商業都很發達，鄭地居南北中樞，所以更佔優勢，商人也更關心政治。魏國上將軍范蠡棄官經商，致富數千萬，孔子弟子端木賜賤賣貴，家累千金。富商的地位很高，可以結交諸侯卿相。自然，普通的商人還是受諸侯卿相的賤視和壓迫。

各國境內有許多大小市場，販賣的商品，從珠玉象牙等貴重物品到酒脯（乾肉片）冠履以及

受則刑人（斬脚）用的鑄，市上都有。又有一種官賈，是受公家俸給的商人，首領稱為賈正。大概本國山林川澤的物產，官製的工業品，由官賈出售，類似國營商業。

貨幣分赤白黃三等。黃金為上幣，白銀為中幣，銅錢為下幣（一說，止有金銅兩等）。鑄錢是國君的特權，周景王鑄大錢，也是剝削方法的一種。積儲錢幣的地方，楚國稱為三錢之府。玉比黃金更貴重，諸侯朝聘用玉，通行的是金和錢兩種。墨子弟子耕柱子送墨子十金供費用。墨子說人民守城有功，女子賜錢五千，老小賜錢一千。春秋末年金錢的用途已經很廣泛。

封建主和商人都經營高利貸事業。列國偶見的所謂賢君，準備用兵大戰爭以前。總要頒佈「已責（債）」的法令。就是說減輕或取消窮人的債務，而債權人就是統治階級和商人。

百工——官百工的大夫稱為工正、工師或工尹。做工的是奴隸。魯國臧僖伯說做器物是皂隸的職事。楚國饒譽，魯獻木工、縫工、織工各一百人求和。晉趙鞅伐衛，衛貢五百家求和。這和齊靈公伐萊，萊國獻好馬牛各一百頭同樣當作貢品。工人官賈都食公家的俸給，地位比農民更低，所以國語晉語說「庶人（農民）食力，工商（官賈）食官」。當時主要工業是金工車工。齊公子工名鑄（鑄金屬作器具），宋國大火，樂喜命工正出車。兵車藏在工正的官府，可以看出車工的重要。統治階級用的戰爭器械以及奢侈玩好，都由百工供給，工人不能自由出賣製造品。

奴隸——楚申無宇說人有十等，王公大夫士皂與（稱為與人或與臣）無儻僕臺。更賤的牧（牧牛人）圉（養馬人）在十等以外，地位最低微。戰爭需要馬匹，所以國人最多。魯國孟孫氏家裏能選出精壯國人三百。鄭子產家裏臨時能出兵車十七乘。比孟孫子產強大的貴族家裏，象羣奴當然更多。農民的牧畜業是衰敗的。管仲說，犧牲不掠奪，牛羊才能繁殖。封建主祭祀用的犧牲，原來從民間搶取。大概他們掠奪成了天性，所以連向鬼神求福的犧牲，也變農民來犧牲。

牲。

以上都是被剝削的小人。主要的小人是農民。所謂『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庶人力於農穡』。沒有小人庶人，也就沒有君子大人了。

統治階級也不知道治民是不容易的。他們官養百工，集合在都邑裏，管理出產品，尤其是武器，儲藏在府庫，不到臨陣作戰，不肯發給士兵。所謂政治，實際止是刑罰和牢獄。他們的理論是『政以正民』；『民不可逞』（放縱）；『爲刑罰威（可怕）獄，使民畏忌』；『使民戰懼』（害怕）；『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民可使由（服從）之，不可使知之』。

人民怎樣答覆這種政治呢？簡單舉出幾個例。

晉文公當公子的時候，走過衛國的五鹿地方，飢餓得很，向農夫討飯吃。農夫投給他一塊泥土。

孔子到楚國去，子路落後，遇見老人在田間。子路問：見到我的老師麼？老人說：身體不勞動，五穀分不消，誰是你的老師。把杖一插，止願耘田。不理子路。

農民對統治階級是何等憎惡。

莒君嫁人，其妻寡居在紀鄆城，秘密做一條長繩。過了多年，齊兵伐莒，莒君逃到紀鄆，老寡婦等齊兵趕到，投繩城外，齊兵攀繩登城，莒君開門逃走。

衛國虐待工商，工商遇有機會，沒有一次不反抗。衛莊公使工匠造器物，久不休息，工匠攻莊公，莊公跳牆，腿斷被殺。他的兒子出公繼位，又久使工匠，不讓休息。工匠拿斧頭攻出公，把他趕跑。

春秋時代人民對付暴君就是這樣。

第八節 新舊制度的演變

春秋是列國兼併時代，同時也是華族宗廟戰爭縮時代。爲了戰爭的勝利，舊制度逐漸破壞，新制度逐漸發生。例如晉趙鞅與荀息中行氏作戰，下令克敵有功的，庶人工商得做官，奴隸得免奴籍。齊伐晉，勇士敵無存戰死，齊君下令能得敵無存屍體的，賞給五家做私屬。更甚的如越王勾踐想滅吳，懸賞上山，男子隨意上山，藉以增加人口。戰爭把春秋時代推進到戰國時代。

制度演變顯然可見的有下列幾種：

世卿——周初大封建，凡立七十一國，其中兄弟國十五，同姓國四十。這是宗法封建兩個制度的混合制。諸侯在本國，也建立自己的親屬做卿大夫，世世相傳。春秋後半期，國君的政權，逐漸移到世卿手裏，止有晉楚兩國，和列國不同。楚國令尹（執政官）是王室親公子，但得隨時罷免或殺戮，也不限於那幾個宗族。晉國執政限於六家世卿，却都不是公子。晉楚制度經過戰國（貴戚與異姓並用）轉化爲秦漢時代的官僚制度。

養士——齊桓公創養，養游士八十人，給與車馬衣裘財幣，周流四方，號召天下賢士來齊國。齊懿公想篡位，破產招士，後來果得齊國。晉世卿欒懷子喜歡養士，執政范宣子怕他，驅逐懷子。有人勸宣子說，州綽、邢蒯是勇士，不妨讓二人回來。宣子說，他們是欒家的勇士，對我有什么好處？人說，你能像欒家那樣養他們，就收你的勇士了。誰給士衣食，士就給誰出力，這是士的特徵。孔子聚士講學，有弟子七十二人，經孔子的稱揚，多數做了官。孔子本人也是士，三月不得祿位，就慌張起來，所以風塵奔走列國求祿位。春秋末年，墨子是士的大師。大師

有介紹于魯做官的義務，學成的可以要求介紹，做了官的應該招待同學並送金錢給大師。士造成一種特殊地位，有才能而且可以隨意引退，適合國君的需要，這樣，逐漸代替了世卿制度。

鄆縣——小國被滅，改稱爲縣。楚滅九國，稱爲九縣。晉滅大夫祁氏羊舌氏，分祁氏田爲七縣，羊舌氏田爲三縣。又人口多的都邑也稱縣。晉國首都稱絳縣。齊景公賜晏子一個千室之縣。晉智過說驪破趙氏，封趙盾，段規二人萬家之縣各一。都是晉國的地方制度，大抵新開闢的戎狄土地，離開都遠，設置權力較大的守官，可以應付突發的事變。郡大夫爵位比縣大夫低，權力却比縣大夫高。縣和郡開始是依地才遠近當庶荒陬來區別，彼此不相統屬。但因郡守權力較大，晉三家瓜分智氏以後，郡的地位提高了。

兵制——經書沒有騎字。戰爭和交通都用車。馬駕車，不單騎。春秋末年戰爭才用騎兵。純用步兵作戰，春秋時代還很少。鄭莊公敗北狄，晉荀吳敗紫狄，用步兵制勝。因爲狄狄是步兵，中國禦敵，不得不戰車用步。荀吳敗狄以後，晉連年用兵，消滅乘狄，步兵戰術大概在這時候發展起來。戰國時代，步兵成了主要的兵種。

春秋末（左傳魯哀公十四年以後）戰國初（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以前），中間凡七十七年，是兩段歷史的劇轉時代，可是記載非常簡略，不能考見變化的詳情。春秋時代還講周禮，尊王室，重祭祀，論宗姓氏族，列國間朝聘宴會，賦詩言志，有死喪舉故，赴告各國，供史官記錄。到戰國時代，一切都不同了，戰爭的性質變化，舊制度舊習俗，必然要廢棄，任何善意的願望，像孔子想復興周道（文武周公），儒家想齊桓晉文，匡正天下，是不會發生徵效的。因爲如果說春秋時代是爭奪中國權力的戰爭，那末，戰國時代已經轉變爲爭奪中國統一權的戰爭了。

見於春秋時代的大小國家凡一百四十八。到末年终留存周、魯、齊、晉、秦、楚、宋、衛、鄭、燕、趙十幾國。

大國的土地廣大，人口也增加了。墨子（春秋末年）說，齊晉各有人口數百萬。秦、楚、魏一定也不少。

晉國鑄刑鼎，令人民實繳，預見鐵已成民間通用的金屬，鐵製農具，應該普遍使用。

土地歸封建主所有，人民不得自由賣買。剝削非常苛刻，刑罰也極繁重。農村裏有貧富的分化，不過一般窮困的。

農民散居鄉村，工商（包括官買）聚居都市。反抗虐政，總有都市居民（稱為國人）參加，否則不能取功。統治者不得農民的幫助，戰必敗，國必亡，所以列國發動大戰爭以前，要對農民施些小惠，誘他們出力。

春秋蠻夷侵略中國，並具有的和華族雜居在內地，華夷鬥爭的結果，山東夷族被滅於齊，陝西戎族被滅於秦，山西河北兩省的狄族，被滅於晉。止有南方的蠻族，建立登吳越三個人國，與中國不斷戰爭，想奪取霸權。華族有齊晉二個霸國，糾合諸華，協力禦侮，終於把蠻族同化了。

第五章 兼并劇烈時代——戰國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封魏韓趙三家爲諸侯。戰國開始。到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滅六國統一中國——

第一節 七國形勢

晉國韓趙魏滅知氏以後，三家分晉，晉君幽公止有絳、曲沃兩縣。幽公荒淫，被人刺死。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封魏斯（文侯）趙緡（烈侯）韓虔（景侯）爲諸侯。戰國時代開始。

周安王十六年（三八六）齊國田和廢齊君，屏封田和爲諸侯。齊趙韓魏以及舊有秦楚燕共七個大國。秦在函谷關（河南靈寶縣）以西；其餘六國在關東，稱爲山東六國。

七國的疆土與國情，因戰爭勝敗而常有變動，下面的敘述是比較初期的狀況：

秦——秦到孝公時代（三六一——三三八）才成強國。孝公建都咸陽（陝西咸陽縣東），發食圖強，厲行商鞅新法，不過二十年，造成唯一強大的國家。那時候驕士東有函谷關，與周爲鄰國。魏有自鄭（陝西華縣）西北過渭河，沿洛水（北首水）東岸，到上郡（陝西延安縣）和鄰（陝西臨縣），都屬魏國，魏築長城防秦。秦南有武關（陝西商縣東南），與楚爲鄰國；西有商

渠戎（在甘肅境）。秦兵東出爭天下，遂需先滅魏與兩韓。

韓——東隣魏國，西當秦函谷關大路，兩面受敵，連年被侵。昭侯用申不害爲相，行法家嚴刻的政治，國基才比較鞏固（三五——三三七）。哀侯滅韓，作爲都城（三七五）。魏土北自成臯（河南汜水縣西北）過黃河到上黨（山西長子縣）南到宛（河南南陽縣），西到宜陽（河南宜陽縣）南阪（卽商山，陝西商縣東南），東臨洛水（源出河南密縣馬嶺山，至新鄭東南流入潁水）。地方九百餘里。山地多，平原少，物產貧乏，風俗淫亂，七國中最爲弱小。

魏——魏文侯（四二四——三八七）師事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重用西門豹李克樂羊，在諸侯中最有聲望。他的兒子武侯（三八六——三七一）用吳起爲將，國勢也還強盛。那時魏都安邑（山西安邑縣）。魏土南有鴻溝（卽汴河，舊自河南中牟縣境流逕開封南，又東南逕通許尉氏入淮境），東楚爲鄰國。東有淮（河南淮陽縣）、潁（河南禹縣）、賈（山東荷澤縣西南），與齊宋爲鄰國。西有長城，與秦爲鄰國。北有卷（河南原武縣），酸棗（河南滑縣），與趙爲鄰國。地方千里，平原肥沃，人口稠密，無險可守，四面受敵。惠王時被齊趙秦幾次戰敗，不敢居安邑，遷都大梁（河南開封縣）與韓爲近鄰。

齊——建都臨淄（山東臨淄縣），南有泰山，與魯宋楚爲鄰；北有渤海，與燕爲鄰；西有黃河，與趙爲鄰；東濱大海。地方二千餘里，國富民強，與秦隔周韓魏三國，受戰禍較小。宣王（三二二——三二四）喜歡文學辯說，招集天下游士幾百千人，給與優厚的待遇，讓他們講學議論，這些人當時皆稱爲下先生。宣王以後，養士風氣，繼續興盛；各種學派。大體匯集在齊國，臨淄成了戰國時代的文化城。

趙——建都邯鄲（河北邯鄲縣），西有黃河，南有漳河，與魏爲界。東有黃河易水，與齊燕

爲界。北傍陰山築長城，與匈奴接壤，胡爲界。地方二千餘里，人民強悍善戰。武靈王（三二一—二九九）胡服騎射，向北開拓疆土，成爲山東唯一的大國。

燕——建都薊（北平）。東有胡鮮遼東，北築長城與東胡林胡接壤爲界，西有雲中（綏遠歸綏縣）、九原（綏遠烏拉特旗），與趙爲鄰。南境接齊。齊宣王乘燕國內亂，出兵破燕（三二四—三二二），此後兩國結成世仇。

楚——地方五千餘里，最爲大國。西有黔中（湖南沅陵縣西）、巫郡（四川巫山縣），東有吳越舊地（江浙浙江），南有洞庭蒼梧（湖南道縣南）北有陘山（陘山在河南新鄭縣西南）郟陽（陝西郟陽縣）。戰國末年，楚將莊蹻更拓地到雲南。都城本在郢（湖北江陵縣），考烈王二十二年（二四一）遷都壽春（安徽壽縣）。

七國土地楚最大，秦趙齊次些，燕魏又次些，韓最小。人口楚魏最多。楚兵一百萬，如果五人出一兵，當有五百萬。魏兵七十萬，當有人口三四百萬。秦趙長平大戰（二六〇），趙兵四五十萬。秦起全國兵力滅楚（二二四），也只六十萬。齊都臨淄，據蘇秦說有七萬戶，得兵二十二萬，這是誇大的話，不可盡信。田單守即墨，有壯士五千人，合老弱當有三萬人。齊全國七十餘城，平均當得二三百萬。秦趙人口大抵相近。韓兵據張儀說有三十萬，燕稱弱國，兵力未必比韓大，座國人口大概各有一二百萬。趙奢說古代一國人民，沒有超過三千家，現在萬家之邑，隨處可見。所謂古代，不知確指何時，戰國人口增加，却是事實。

七國以外，還有少數小國，逐漸滅亡。鄭并於韓（三七五），中山并於趙（二九五），宋并於齊（二八六），魯并於楚（二四九），衛到秦二世元年（二〇九）才被廢絕。稱爲天下共主的周天子，比春秋時代更衰微了。春秋末年，敬王遷都成周（洛陽縣東北）。

若王(四四〇) (四二六) 封於河濱(即玉城，洛陽縣西北)，周分爲東西兩國。戰國初九韓趙魏三家受周天子封爵，正式列爲諸侯。田和想做齊侯，魏文侯代他向天子請求，得到允許，各國才承認田和的地位(三八七)。秦孝公富強，周天子封他做霸主，孝公大會諸侯去朝見天子(三四二)。後來秦惠王自稱爲王(三二五)，各國諸侯也先後稱王，周天子的空名號，失了作用。周朝最後一代的王，被稱爲赧王(赧是羞愧臉紅的意思)。他寄居東西二周，無地無民，窮到向人民借貸，不能償還，藏在臺上避債，周人稱這臺爲逃債臺。秦昭王攻西周，西周君入秦叩頭請罪，獻出所有邑三十六，人口三萬，秦受獻，放還西周君(二五六)。赧王也在這一年死了，其後七年，秦滅東周。周從文武開國，到赧王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第二節 七國興亡

秦國富強，從孝公開始，也就是從商鞅變法開始。一切落後，被諸侯輕視的秦國，施行新法十年，追上並超過山東的先進的國家。

商鞅的新法，主要的是：

地方制度——歸并各小鄉村，集成大縣，縣有令，掌握大權。全國共四十一縣。

運坐法——定戶籍，五家爲保，十家相連。十家互相糾察，一家爲罪，九家告發，不告發，九家連同受罰。

九家連同受罰。

賦稅——定賦稅制度。一家有兩個以上男子，必須分居，否則加倍納賦。

改惡俗——秦染戎狄風習，父子兄弟同居一室，男女混亂，商鞅嚴令禁止。

賞罰——築冀闕，法令在冀闕上公佈。有軍功的按法律受爵賞，私鬥的各依輕重受刑。人民努力耕織，不限耕地多少，生產漫多的免徭役。經營非生活必需品的工商業以及懶惰而窮乏的，一家都罰作奴婢，秦國貴族非有軍功，不得享貴族特權。私有田宅奴婢衣服的好多好壞，按照尊卑爵位等級享用，奢侈越等的受罰。

盡地力——開闢阡陌封疆，增加耕地。阡陌是田裏的道路，戰國時代用步兵騎兵，兵車極少用，不需要寬廣的道路，阡陌勢必要廢除。說井田廢於商鞅開阡陌，是腐儒的謬說。

度量衡——劃一升斗權衡丈尺，私改的受罰。

首功制——定二十級爵位，斬得敵人一頭，賜爵一級。秦兵貪得爵位，每戰勝敵國，斬首總是用萬或十萬計算，所以秦被稱為「首功之國」。

商鞅的法令，雖說嚴刻，但是也還算公平。第一，貴族不敢法外橫奪，貧賤人比較有些保障。獎勵生產，重賞戰士，也是當時要務。後來商鞅被秦國貴族慘殺，他的法令，大體沿襲不變。

魏都安邑，逼近秦地，孝公和商鞅決定首先破魏的計劃。孝公二十二年（三四〇）商鞅大破魏軍，魏遷都大梁，獻地求和。孝公二十六年（三三二）魏獻陰晉（陝西華陰縣）。八年，大敗魏兵，斬首八萬。同年，魏獻黃河西岸土地。九年，渡河取魏汾陰（山西榮河縣北），皮氏（山西河津縣西）。十年，魏獻上郡十五縣。秦既得河西全部魏地，黃河天險，在秦掌握。秦不

斷侵奪河東魏地，主力則出函谷關攻擊韓國。

惠文王後元六年（三一九）出兵函谷關擊破韓軍。七年，韓趙魏燕齊合力攻秦，秦大敗五國兵。八年，敗韓趙魏三國兵，斬首八萬二千。九年，秦滅蜀，益益富強。武王四年（三〇七）敗韓宜陽（河南宜陽縣西），斬首六萬。宜陽是韓國大都邑，宜陽入秦，行軍更便利。秦又渡河築

武遂城。韓君先遣墳墓在平陽（山西臨汾縣西南），武遂離平陽七十里，威脅韓君不敢救秦。昭王十四年（二九三）秦將白起大破韓魏兵於伊闕（河南洛陽縣龍門山），斬首二十四萬。此後韓魏不斷被攻，獻地求和，秦主為南向擊楚。

楚懷王（三二八—二九九）與齊湣王約定彼此互救，秦派間諜張儀去攪楚相。張儀對懷王說，如果楚齊絕交，秦送商於（河南淅川縣）地六百里。懷王大喜，與齊絕交。甚至派遣勇士見齊王，當面辱罵，對秦表示誠意。後來去秦國要地，張儀說，我止說途六里，沒有說六百里。懷王怒，發兵攻秦，大敗，死戰士八萬，失漢中郡。懷王更怒，發全國兵攻秦，又大敗（三二二）。懷王受秦款，被秦俘獲（二九九）。楚地破軍，國力衰落。秦在伊闕大勝以後，移主力來圍楚。楚頃襄王十九年（二八〇）秦敗楚，割楚上庸（湖北房縣均縣等地）以及漢水北岸的土地。二十年，秦將白起攻楚，二十一年，白起破楚郢城郡，焚燒楚先王的墳墓。頃襄王兵敗，不能再戰，逃到陳城（河南淮陽縣）躲避。二十二年，秦又奪取巫郡、黔中郡。

楚既破敗，秦移主力攻北方強國趙。秦昭王三十七年（二七〇）攻趙，被趙將趙奢大破於閼與（河南武安縣西）。昭王四十五年（二六二）攻取韓的野王（河南沁陽縣）隔斷上黨（山西長子縣），上黨降趙。四十七年，秦攻上黨，趙將廉頗駐軍長平（山西高平縣）築壁壘堅守，秦兵掘戰，趙持重不應。秦派間諜送趙糧食黃金千斤，對趙王說，秦最怕趙奢的兒子趙括做將軍，廉頗容易對付，而且快投降了。趙王中秦反間計，令趙括代廉頗為主將。秦聽說趙括做將，秘密使白起做上將軍。趙括出兵擊秦軍，秦軍詐敗退走，趙括乘勝追擊，直到秦壁下，秦據壁堅拒，吸引趙兵在壁下。突先有兩隊騎兵伏在近地，一隊二萬五千人斷趙軍後路，一隊五千人，截斷趙軍歸國的退路。因此趙軍裂成兩部。秦出輕騎兵流動襲擊，趙括受困，臨時築壘堅守，等待援

救。秦昭王聽得趙糧道已斷，親到河北，徵發十五歲以上的男子，悉數送長平，阻絕趙救兵及糧食。趙兵飢餓四十六日，殺人而食。趙括分兵四隊，輪流攻秦壘，不能破，括自率精兵猛攻，被秦兵射死。趙軍失主將，只好投降，凡四十萬人。白起怕趙兵反叛，把四十萬人一起在長平阬死。這是戰國時代第一個大戰，趙兵前後死亡四十五萬人，秦兵也死了大半。五十年（二五七）秦圍趙都邯鄲，魏楚兩國往救，才得保全。

長平大戰以後，秦連年攻韓趙魏三國。秦始皇十七年滅韓（二三〇），十九年滅趙，二十二年滅魏，二十五年滅楚，二十六年滅齊。山東六國全部滅亡，中國成爲統一的國家。

第三節 合縱連橫

山東六國土地比秦大五倍，兵力大十倍，但是不免滅亡，主要的原因，由於不能合縱。

從燕到楚，南北聯合反秦叫合縱，誘山東各國割地和秦叫做連橫。戰國時代策士們奔走遊說，不是合縱，就是連橫，大抵都是貪圖富貴，反覆無常的小人，其中蘇秦張儀最爲著名。

蘇秦東周洛陽人。見燕文侯說合縱的利益（三三四），文侯送他車馬金帛，去聯合各國，魏韓魏齊楚都聽從，趙王做縱長。

蘇秦合縱的條約是：

秦攻楚——齊魏出兵援秦，韓斷秦糧道，趙燕作聲援。秦攻韓魏——楚出兵武關攻秦，齊出兵援楚，趙燕作聲援。秦攻齊——楚出兵武關攻秦，韓魏阻秦道路，趙燕作聲援。秦攻燕——韓守常山（河北正定縣），發出武關，齊渡渤海，韓魏作聲援。秦攻趙——韓守宜陽，楚屯武關，

魏屯黃河南岸，燕出兵援趙。

燕秦這個計劃是好的，秦國的確感覺困難了。秦派策士公孫衍誘齊魏伐趙，破壞縱約，趙王責問蘇秦，蘇秦離趙走燕。秦王嫁女兒給燕太子，燕文侯死，太子繼位，號稱易王。齊乘燕喪伐燕，取十城。蘇秦合縱前後止有三年，被齊魏圍散。他在燕又和易王的母親通姦，怕受刑罰，去齊國做間諜，勸齊湣王大興土木，耗損國力，這個陰謀後來被發覺，燕齊兩國，結成深仇。齊破燕（三一四），燕又破齊（二八四），兩國自相殘殺，給秦吞併的機會。

張儀說：你看我的舌頭還在麼？止要舌頭在，什麼都有了。他跑到秦國，替秦連橫，破壞合縱，利用各國君主的貪心，挑撥他們互相侵奪，秦乘機取利。例如秦想攻魏安邑，怕齊救魏，勸齊滅宋。秦以得安邑，又逼攻韓，說齊滅宋是不義，勸諸侯伐齊。秦已得韓宜陽，又譴責諸侯伐齊的罪行。秦想攻魏，怕楚救魏，勸楚奪韓地南陽（河南鄧縣），魏被逼和秦，秦責楚奪韓地，助韓攻楚。秦想弱齊，勸燕奪膠東，勸趙奪濟西。後又責燕趙的不是。秦對各國離間威嚇，使他們互相怨恨猜疑，不能聯合與秦對抗。

韓宣惠王十六年（三一七）韓約趙魏攻秦。魏趙援助不力，韓兵大敗，韓將申差被俘，死戰士八萬。齊乘魏趙兵敗，出兵攻伐兩國，韓危急，韓相公仲對韓王說，同盟國不可靠，不如送秦二個大城，請和共同伐楚。楚王聽得這個計策，趕快派人來告韓王，說楚大發兵卒，出死力救韓。韓王喜歡，不聽公仲。秦裕伐韓，斬首一萬，楚救不來，韓大敗求和。跟從秦兵伐楚，大敗楚軍，斬首八萬。各國玩弄小計謀，自取敗亡，大率類此。

秦始皇十年（二三七）尉繚獻計說「秦國富強，山東諸侯譬如秦國的郡縣。可是諸侯如果合

繼，秦有滅亡的危險。顯大王不愛財物，賄賂各國權臣，不過耗費三十萬金，可以消滅六國」。李斯也說「諸侯如果合縱，大王就有黃帝那樣的聖明，也不能成吞并的功業」。始皇用兩人的計策，密派謀士多帶金玉，收買各國大臣名士，不受賄賂的或暗殺或使權臣進讒言殘害。各國內亂，秦兵隨後侵入，趙名將李牧大破秦兵，秦多給趙王寵臣郭開金，使他進讒殺李牧。過了三個月，趙滅亡。秦日夜攻韓趙魏燕楚，獨齊國遠在海濱，不被兵禍。齊相后勝多受秦金，又使賓客受秦賄賂，共同勸齊王不修軍備，不助五國攻秦。等到五國亡了，秦兵突入齊都臨淄，虜齊王。秦國最怕合縱，山東恰恰不能合縱，這是滅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四節 養士制度

春秋時代養士的風氣已經開始，末年更甚，到戰國，山東各國爭着養士，士的數量大大增加，士要求優裕的生活，却看不起勞動食力。他們投奔富貴人門下，不懂得衣食，而且嗜好衣食，得車馬，得錢活全家。他們不工作而得食，照孟子說，有學問的人是應該受養的。大概士都有這種的自信，所以很驕傲。魏太子擊（武侯）路遇文侯老師田子方，太子趕快下車拜謁。子方昂然不理。太子問，富貴該驕傲，還是貧賤該驕傲？子方說，自然貧賤該驕傲。諸侯驕傲要失國？大夫驕傲要失官。貧賤的士主張不合，議論不用，立即跑到別國去，好比丟一隻破鞋子，你怎麼拿富貴來比貧賤！

富貴者爲什麼這樣愛士呢？士能替主人出計策，能替主人顯揚聲名，鞏固他的地位。如果待士不好，他能投到仇敵方面來作對。例如商鞅張儀甘茂范雎蔡澤李斯，全是山東失意的策士，入

輔助秦滅亡六國。更嚴重的是這些策士，依靠統治階級，容易求得富貴，再也不願過苦甘的人

了。這就導致。戰國時代沒有農民起義，這也是原因之一。

田文是魏國著名的有魏文侯，齊宣王，燕昭王；貴族著名的，齊有孟嘗君田文，楚有平原君趙勝，魏有信陵君魏無忌，楚有春申君黃歇。其他如燕太子丹，秦相呂不韋，也會養士。還有如孟子後車數十乘，侍從數百人，憑他的聲名，所到國家，都得供給酒肉衣食，這可說是開養士了。田文的父親田嬰，有黃金一萬斤，又封爲薛公。田文繼承大封地，在薛召集豪俠姦人六萬多家，賓客三千多人。其中有犯罪亡命的，有鼓狗偷竊的，有擊鷄叫的，不論貴賤，一律招待。他在薛以高利貸，取息金養食客。他會路過趙國，趙人聞名，牽出看他，笑道：田文原來止是一個草屨樣子。田文怒，他的食客下車斬殺觀衆幾百人，索性把一縣屠滅才走路。後來田文失位，食客都跑走了，田文復位，食客又回來。

趙國養士幾千人，秦國圍邯鄲，他去楚國求援，在門下挑選上等人二十，中用的却止毛遂一人。毛遂無忌養士三千，他待士更謙恭，搜求更無所不到，門下人才也比較多些。秦王用黃金一萬斤，買間諜向魏王說言，無忌憂愁身死。黃歇也有食客三千餘人，上等客都滿珠履，其實全是中不用的廢物。

戰國卿相大臣，幾乎全要養士，趙名將廉頗失官。從長平回邯鄲，食客都走了，後來又做將軍，食客相率回來。廉頗憤怒道：你們請走吧！食客道：噫！將軍怎麼現在才懂得這個道理呢！人與人全是買賣的關係，將軍有勢，我們跟從，將軍失勢，我們走開，這是當然的道理，有什麼奇怪啊！

山東策士家在趙國謀攻秦。秦相魏冉說不妨事。秦和策士沒有怨仇，他們無非謀自己的富

貴，所以謀攻秦，好比狗，有臥的，有起的，有走的，有立的，彼此沒有鬥意，投下一塊骨頭，立刻起來爭奪了。秦王用魏冉計，費不了三千金，趙國策士果然大爭奪。

富貴人養士，和養狗同樣的意義。

當然，士也有比較有人格的。司馬遷作『史記』，特別給魯仲連立傳，魯仲連確是戰國唯一的高士，他不肯做官任職，他反對秦國奴隸般待遇人民。邯鄲被秦圍困，他跑進危城，反對降秦。邯鄲解圍，平原君封他土地，堅辭不受。送他黃金千斤，魯仲連笑道，士應該替人家排患難，解紛亂，如果受報酬，與商賈無異，我不忍這樣做。告辭去趙，終身不見平原君。後來在齊國立功，齊王要封他，魯仲連逃走，隱居海邊不見人。他說，爲了富貴屈服於人，不如貧賤行動自由。

第五節 經濟狀況

戰國時代戰爭的破壞，糧食的徵發，貴族的奢侈，游士的供養，這種巨大的耗費，當然需求人民尤其是農民來負擔。戰國生產力比春秋是發展了，可是在這樣殘酷剝削之下，人民痛苦是可想而知的。

春秋末期許多宗族破壞了，宗族成員流爲農民，可能變爲小地主。春秋末期，戰士有功，多賞賜田宅，這也是小地主的來源。趙括有錢就買田宅，王翦請秦王賜田宅，留給子孫做產業。蘇秦說我如果有負郭（近城市）田二頃，豈能佩六國相印。韓非子說趙襄子時候（春秋末期）住宅園圃已經自由買賣。『呂氏春秋』『海內子』都說孔子的馬吃路旁禾稼，被田主扣留。馬夫對田

主說，你耕地東到東海，西到西海，我的馬怎能不吃你的禾稼呢？田主大喜，把馬送還。韓呂淮南所說，未必全出虛構，不過戰國時代，土地私有制，才完全確定（秦始皇三十一年，即統一以後五年，令人民報告耕田實數，足見人民所有的土地多少不等）。漢人說商鞅立法，田得買賣，其實商鞅以前，秦國以外，都有這種制度存在。

韓非子說僱農出勞力耕種，主人給他衣食工錢，希望他耕得深，耘得快。鄉村既有僱農，當然會有富農。荀子說鄉間輕薄子，服裝美麗，態度妖冶，專門引誘婦女。這也許就是富農小地主家的子弟。荀子說僱市上傭工打仗，韓非子說，有水災，僱傭工開溝渠。大概當時都市和鄉間有大批出賣勞力的傭工存在，因此可以推想當時失去耕地的農民很多。

孟子荀子都說一個農民應該有五畝宅地，百畝耕地。孟子又說：『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現在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普通農民耕地不滿百畝，不能維持一家人生活，是當時農民普遍的現象。

耕百畝的農民依然不能生活。魏文侯時李悝（晉侯）計算農民的生活費，說農夫一家五口，耕田百畝，一年得粟一百五十石。除租稅十五石，餘一百三十五石。一人每月食一石半（約當今三斗），五人每年供食九十石。餘四十五石，每石賣錢三十，得錢一千三百五十。除祭祀賽會用錢三百，餘錢一千零五十。每人衣服用錢三百，五人供一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疾病死傷天災賦斂等意外費用，都還不算在內。如果每年止儲錢四百五十，農民節衣縮食，也許可以抵補，事實上算是賦斂一項，有布縵之征（納布帛），有粟米之征（納粟米），有力役之征（應徭役）。孟子說，好君主征了一項，不征其他兩項。如果征兩項，要有餓死人，征三項，要出賣妻子。好君主沒有存在過（照孟子荀子說），那末，農民止得餓死及出賣妻子。

李悝是戰國初年人，那時候生產力比較低微。後來孟子才說到深耕施肥，荀子更屢說肥料的作用。荀子說多糞肥田，又說五穀一歲再穫。一年能收穫兩次，是技術上的一大進步。荀子又說民富自然田肥，田肥自然出產加倍，民貧自然田瘦，田瘦自然出產減半。誰是富民呢？自然是地主和富農，在技術進步的影響下，貧富的分化更劇烈了。

最大地主是國王和貴族。趙奢做收稅吏，平原君家不肯出租稅，趙奢按法殺管事九人。趙玉用奢管國賦，國賦公平，倉庫充實。韓非子說士卒依靠權勢人家逃避徭役，人數上萬。富貴人有法外的利益，貧賤人自然窮苦更甚。

春秋時代工人是奴隸，戰國似乎一部份得到解放。周人的風俗，治產業，力工商，求二分的利息。韓非子說車匠希望人富貴，棺匠希望人死亡。又說工匠造惡劣器械，騙農民的錢。荀子想禁止工人在家製造器具。這都說明工人可以自由出賣製造品。

戰國時代據說出銅的山四百六十七，出鐵的山三千六百九。兵器多用銅，工具多用鐵。但也開始用鐵製造兵器。楚韓兩國，冶鐵技術更見進步。楚國宛地出鋼鐵，做矛刺人像蜂刺。秦昭王誇獎遼國鐵劍的鋒利。韓國出寶劍最多，西平縣（河南）是鑄劍的地方。據說那裏有龍泉水，鑄鐵劍特別堅利。不過一般的兵器，還是用銅製造。

戰國時代似已廢除了官賣制度，商賈得自由買賣。墨子說城不能守的條件有五，市離城遠，是條件之一。周易繫辭（孔子以後儒家所記）說，日中做市，招集天下的人民，聚會天下的貨物，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韓非子說商賈的錢財，存放國外，可以亡國。這都說明商業的重要。荀子說當時的商業，北方的走馬大狗，南方的象牙犀皮顏料，東方的魚鹽，西方的毛織物旄牛尾，中國市場都能買到。「史記」貨殖傳記載各地大小都會很多，可以想見當時國內外貿易的發展。

因爲商業繼續擴大，在政治上需要中國統一，廢去各國間的關梁禁限。荀子說：流通財物，交換有無，轉輸調劑，各得滿足，四海之內，好像一家。秦國統一，正適合這個要求。

富商大賈雖然也稱爲庶人，可是勢力很大。工農尤其是傭工和中小農壓抑在社會最下層，過極痛苦的生活。貴族和國君的奢侈淫樂，恰好與工農相反。國君每飯要一百樣菜，後宮要成千成百的女人，一切器用玩物，都要裝飾珍寶。國君如此，貴族可以類推。他們直接或間接拿屬國的刑罰作工具，向人民『厚刀布（錢）之斂，重田野之稅，苛關市之征』。拿關稅來說，客人過關，關吏要勒索賄賂，騎白馬過關，照例要多納稅。孟子說，古代設關爲了禁暴，今世設關，爲了行暴。統治者無往而不行，也就是無往而不與錢。戰國生產力果然有些進步，下層人民並不能改善他們的生活。

第六節 秦統一的原因

秦獻公七年（三七八）開始有市。十年開始有戶籍。孝公用商鞅，定許多法令，制度才逐漸完備。惠文王二年（三三六）開始用錢，秦是一個落後的國家。

正因爲落後，腐化努力比較薄弱，新制度容易有效地實施。荀子曾到過秦國，他誇獎民俗的樸素，官吏的忠實，大官的守法，朝廷的清靜，認爲是最好的政治。秦國軍制，荀子也認爲比別國好。足見秦的成功，不是偶然或幸運。

秦始皇即位時候（二四六），秦地有巴蜀、漢中、宛、郢、上郡、河東（山西西、部）、太原、上黨等郡。國谷關外有滎陽及兩周舊地。單就露土來說，秦對山東已佔絕大的優勢。

關中地本肥沃，鄭國渠造成後，農產更豐富。巴蜀出銅鐵，滇黔（晉漢，四川宜賓縣）出銀，西北戎狄出牛馬。秦連年用兵，經濟力量能夠支持，因為擁有重要資源的緣故。司馬遷說：關中地約佔天下三分之一，人口不過十分之三，財富却佔十分之六。這種估計，未必確實，但經濟方面，秦確佔優勢。

秦國人民止有多斬敵首，才能得到爵賞。不像山東各國，說空話，當食客，有微俸的途徑。始皇以前，奪得重要都邑，有遷出原來居民的法。如取陝，放遷陝民給魏國（三二五）。魏獻安邑，秦出其居民，秦秦民及赦罪人遷徙安邑（二八六）。取遼二城（二八二），取楚南陽（二八〇）、鄧鄧（二七九），都赦罪人移殖新地。這大概是防止山東腐化生活傳染秦民的緣故。同時別國人民也不願意做秦民。秦皇時代，改變了這舊辦法，秦民與非秦民的差別，雖然還是存在，不過沒有以前那樣嚴格了。大抵秦國政治風俗，比山東樸素嚴明，不能不說是一種優勢。

秦始皇尊顯富豪，大商人豈不章做了秦相，招集文學游士，著書立說。秦國從來不養游士，不賞商賈，始皇這種改變，很能得到山東游士和商人的好影響。山東國家，各造隄防，天旱爭奪水利，天雨放水到鄰國。例如東周種稻，西國不放水。齊趙魏三國，越魏地高，齊地卑下，黃河不決齊隄，就蔓延灌魏。壅水和放水，給地主農民以生死的威脅，從灌溉事業說來，他們希望有統一的管理。戰國盛用牛耕。牛耕一天比兩人偶耕約多一倍半。如偶耕一天得兩畝半（百步的畝），牛耕當得六畝二分五，計數很不便。一畝放大為二百四十步，那末，牛耕一天也約得二畝半（二百四十步的畝）。畝數同，田積却不同，秦改革畝制，是適合生產力的進步制度。山東國家生產力進步了，還保守舊制度，人民在實際生活中，對守舊是不會滿意的。秦國各種設施比山東諸國進步，可能減輕地主商賈地主農民對秦國的抵抗力，雖然他們並不真正愛護秦國。

山東各國互相猜忌，不能合縱，供養食客，浪費資財，固然是滅亡的原因，但主要原因是在下層民衆，在水深火熱的境遇裏，不能生活下去。單就韓趙魏三國說，被秦殺死幾百萬。山東各國間戰爭，死亡數目也不會很小。卅年人大量死亡，生產力破壞了。又加以橫征暴斂，土地愈削小，賦稅愈苛刻，人民負租，將是不可想像的繁重。齊都臨淄，趙都邯鄲，居民生活非常腐化，其他都會，大概相類。這種不生長的寄生者，當然也是間接剝削勞苦民衆的。民窮財盡到不可維持的時候，國家非滅亡不可。

山東六國不能再維持他們的統治，秦國的兵力、經濟力和政治影響都遠勝六國，這樣，勢必產生前所未有的統一大帝國。

簡短的結論

戰國時代冶鐵技術進步了，有些地方，如楚國韓國，開始能鍊鋼。戰爭中已應用鐵製劍戟，不過一般還是用銅製兵器。

耕田是用牛和鐵犁，知道施肥深耕，戰國後期農業進步到一年收穫兩次。魏國有溫田，每年收租八十金，後來租給西周君，年租一百二十金。溫田面積不見記載，年租數目不算小，當是園圃業發展了。

人民得私有土地，可以自由買賣。鄉村有小地主富農和傭工。大部份土地是屬於園圃君和貴族。

商業很發展，富商大量積財產到千金或萬金。商人做大官的魏有白圭，秦有呂不韋。有些國

家可以用錢買得官爵，商賈兼做小官的大概不少。

工匠製造器械，可以自由去賣。比較大規模的工業，還是用奴隸。秦國的濠梁兩址，出產奴隸很多。

下層民衆生活非常痛苦，戰爭中死亡率也非常大。文學辯說的游士，壟斷居奇的商賈，他們雖是庶民的身份，社會地位却很高。

秦政治經濟都比較好，所以兵力也特別強。山東比不上秦，又不能合縱團結，終於貧弱而滅滅亡。

第六章 周代文化概況

第一節 孔子

中國文化的起源，向來從夏商說起，也就是從私有財產制度確立的時候說起。不過夏商兩代，尤其是盤庚以前，可信史料太缺乏，無法論證當時的真相，只能在先秦傳說裏，約略推見些稀疏的影子。

周代社會已有階級，但是原始公社制度還保存很大的成份。孔子說，夏人尊天命，事鬼敬神，賦稅政令比較寬，刑罰威勢比較輕，人民蠢與朴野，對統治者沒有什麼怨恨。殷代奴隸佔有制

處發展了，統治階級尊天命，敬鬼神，借重天命鬼神的威權，掠奪財富，對被統治者施行嚴厲的刑罰，不講什麼道理和恩德，所以社會『蕩而不靜，勝而無恥』。換句話說，是階級鬥爭非常劇烈。周代開始了封建制度，周公制禮治民，規定尊卑和疏貴賤長幼男女君臣父子等等無數差別。每一等人有他一定的義務和權利。尊貴人權利大，義務小。卑賤人義務大，權利小。

夏商周政教不同，決非如儒家所說『三代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實際上是社會向前發展的現象。

孔子贊美堯舜（原始公社社會），認為是大同之世，太平的社會。同時對現實社會，希望造成固定的，鞏固的。不變動的封建制度，就是說想恢復周公時代的制度。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國曲阜人。先世是宋貴族，曾祖父逃難到魯國。父叔梁紇，曾做魯陬邑（山東泗水縣東南）宰。宋是殷朝的後代，魯是周公的舊封，春秋時代，宋魯是文化國，給孔子學術上很大的影響。

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五五一），卒於哀公十六年（四七九），年七十二歲，這正當春秋後半期，公室卑弱，大夫爭權，所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表示出舊制度不能維持現社會的時代。當時士大夫間，流行着『善之代不善，天命也』。『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已然』，帶些革命性質的理論。這在舊統治者看來，是多麼危險的思想。孔子立在復古的觀點上，嚴格批評犯上作亂的亂臣賊子，但對魯國的亂臣賊子，却替他們諱莫如深，說是為尊者諱，為賢者諱，為親者諱。

士處在社會中間階層，看不起老農老圃，當然不願意吃苦勞動，但貴族階層裏，又沒有士的地位，很少機會取得大官。因此他們憎惡世卿把持，要求登進賢才，唯一希望是作官食祿，最好

得做國君的宰相。周公相成王，是他們理想的幸運。如果做不到，替世卿當家臣也可以。孔子是這個階層的代表。

想維持舊統治者的地位，可是正在搖搖欲墜；想反對世卿大臣，可是他們仍有實際權力；想做大官，可是被貴族壓抑；想安貧賤，可是歪曲了治國平天下的大學問。士的生活是煩惱矛盾的。信天命而不信鬼神，正是這種矛盾生活的反映。因為天是至尊無上，獨斷獨行，高深莫測的東西，「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天定下的命，誰能反對呢？鬼神應該彌善彌淫，事實却不然，所以鬼神是不可信的。孔子所謂天命就是君主專制，鬼神就是卿大夫，卿大夫不得分君主的權威，不得有獨立的地位，猶有了天，不必再信鬼神，猶之君主有權，不必向卿大夫要官做一樣。

據說，孔子五十歲才知天命。他沒有被桓司馬殺死，說是有天命，冉伯牛病死，也說有天命。這就，統治者未被推倒，當然這天命未改，應該「仍舊貫，何必改作」。等到統治者既被推倒，那是天命已改，可以拿「仍舊貫」的理論去擁護新受命者。照春秋經大義說來，魏文侯是篡魏之臣，文侯的老師，却是傳春秋經大義的卜子夏，這也許就是孔子天命論的實踐。

天命是固定不變的，所以道德政治等等都是固定不變的。政治的根本是禮樂，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是禮樂的真義。那些疏者卑者幼者女人等被壓迫被輕賤是合理的。道德的根本是仁義。仁就是愛，義是等次。愛有等次，對父母謂之孝，對君主謂之忠。人臣事君之禮是「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人子事親之禮是「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春秋戰國時代，諸侯並立，士不必拘束在一個國家做官，所以君臣關係，固然比不上父子，也不像秦漢統一以後「君天也，天可逃乎」那樣嚴厲。

孔子教人立身處世的大道理，可說是中庸主義和宗族主義。處世以中庸爲主。庸言庸行，寡悔寡尤，就是不學說固執的話，不要做特異的事，免得招禍受辱。天下有道，出來做官，無道，快點隱藏，和不分是非，惟利是圖的『鄉原』（偽君子），區別就在這裏。立身以宗族爲主。孝爲仁之本，身體膚髮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自然不會犯上，更不會作亂。

歷史證明統治者在未得政權，已得政權，以及政權將要崩潰的時候，對孔子的態度是不同的。漢高帝，侮辱儒生，奪下他們的帽子撒尿，這是何等的無賴行爲。後來做了皇帝，用太牢（牛羊豬）祭孔子，金兵攻破曲阜，指着孔子像罵道：『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無也』，是你說的麼？一把火燒毀孔子廟。後來統治中原，趕快修廟尊孔。宋徽宗大封孔子弟子做什麼公什麼侯什麼伯，連僅見姓名的人物，如公夏首封鉅平侯，公堅定封梁父侯。不多幾年，北宋滅亡，徽宗當降虜，被金人封做昏德公，統治階級不從改善政治着手，却一味大尊理人，正是說明自己政權的動搖和危險。

中國是長期的封建社會，所以孔子學說的影響也是長期的。他是歷史上偉大的教育家政治家，教育方面的成功比政治要大得多。他那種『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不知老之將至』的精神，是應該學習的，他那種繁富的學說，在一定的批判之下，加以選擇繼承發揚，是非常必需的。至於失去時代意義的理論，腐朽沒落的統治階級，最喜歡拿來利用，企圖阻撓新興的力量，企圖挽救崩潰的危局，不過這種企圖，無例外的會得到失望。

第二節 儒家及其所傳經典

孔子一派的學者，稱爲儒家。他們學習的書籍稱爲六經，六經就是『周易』、『尚書』、『詩』、『禮』、『樂』、『春秋』。

孔子死了以後，弟子們想推選一個像教主身份的人繼承孔子，有些人推選有若，被會參反對，沒有做成，弟子們也就離散了。離散以後，他們自以爲得孔子的真傳，聚徒講學，互相非薄，成立許多派別。這種分裂現象，說明儒家不能有統一的思想。因爲士依靠統治階級才能生活，統治階級好惡不同，必需有多樣的方式迎合他們，如果議論行動是統一的，活動範圍勢必縮小，也就不容易成爲顯學了。

墨子攻讦儒家，還可以說是學派不同，未必可信。荀子自己是儒者，他所痛斥的賤儒，並不比墨子說的好一點，可見一級的儒者是卑鄙無恥的。

齊宣王問儒者匡倩說，儒者賭博麼？匡倩說，不賭博。因爲賭博以梟爲貴，殺梟才能勝利，殺梟是不合理的，所以不賭博。又問儒者射鳥麼？匡倩說，不射鳥。因爲鳥在上，射者在下，下害上，是不合理的，所以不射鳥。又問儒者彈瑟麼？匡倩說，不彈瑟。因爲小弦發大聲，大弦發小聲，大小貴賤變亂位次，是不合理的，所以不彈瑟。宣王聽了喜歡道，很好。這匡倩真是典型的賤儒。

保存古代文化，流傳後世的不是匡倩那樣的儒者，而是漢索的傳經之儒。

殷周兩代用竹簡（竹製片子）寫字，史官就是拿竹簡記事的人。周朝有記言記事史官，國

君和貴族們說話做事以及典章制度都寫下來，子孫世代相傳，成爲專門的學問。春秋時代，史官的學問，逐漸流傳到民間，孔子從各方面學習了專門知識，再加整理選擇的功夫，訂定所謂六經，教授弟子們。從此儒家得到『繼往開來』的地位，傳統的中國文化和儒家發生不可分離的聯繫。

六經的內容，大題是這樣：

『周易』——是卜筮用的書。有六十四卦，每卦有六畫，一畫叫做一爻。『易經』原有的文辭，全是神祕難懂的話。孔子講授『易經』，弟子們記載下來，叫做『易傳』。其實『易傳』是陸續而成，不一定全出孔子之口。易傳裏很有近乎辯證法的見解，認爲宇宙間一切事物都是流動變化不固定的。可是它又認爲有一種不變的本質存在，就是天一定在上，地一定在下，在上者一定尊，在下者一定卑，絕對不能變動的；這種思想應用到人羣方面，制度名號器械正朔等等可變，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禮的真義）不可變。換句話說，就是在不破壞封建制度大前提之下，被動問題是可以變動改革的。這是孔子的哲學，也是一切儒家的哲學。

『尚書』——是政治方面重要言論的記載。主要是西周初年周公說的幾篇話。

『詩』——是西周東周的詩歌，是以考見當時的社會情況。因爲容易記憶，所以幾乎全數保存下來。從文學意義說，『詩』三百篇，是中國文學的源泉。

『禮』——有『周禮』『儀禮』『禮記』三部。都是記載制度禮節的文辭。孔子教弟子學禮，大概是學儀禮。

『樂』——樂經早已失，不能知道它的內容。

『春秋』——春秋原來是一本編年史，各國都有，所以孔子說見過百國春秋。孔子根據魯國

春秋，親手寫定這一部歷史，宗旨在齊條轉明晉國父子上下尊卑的神聖不可侵犯的等次名分。漢以後儒者發揮春秋大義，在維護統治者意識上，的確起了很大的作用，解釋『春秋經』有左氏、公羊、穀梁三家，稱為春秋三傳。

六經以外，記載孔子言語的『論語』也很重要。

這幾部主要經典，流傳到現在，已經二千多年，經學本身起了無數變化和派別，每一變化和派別，都是適應當時政治上的需要而發生的。所以不了解經學，很不容易了解中國文化的根柢。

第三節 墨子及墨家

儒墨兩家在戰國並稱顯學。秦漢以來，儒學大盛，墨子被統治階級深惡痛絕，傳授中斷。這兩家的興亡，影響中國歷史的發展，有很大意義。

儒家主張守舊復古，按照固定的等級分配生產資料。庶民止准著粗布或草製的衣冠，食藜藿之羹，渡河用木筏，不許坐船，祭神止許祭戶神或灶神，祭鬼止許祭父母，照儒家的理想，庶民應該永遠過牛馬生活，甘心服事尊貴的長上。

儒家重禮，墨家猛烈反對這個所謂禮。

墨子名翟，魯國人。生在孔子以後，死在春秋戰國之際。正當兼併益趨劇烈，儒家聲勢興盛的時代。墨子創造新學派，代表下層社會農工以兼愛求政治改良。他首先向儒家作理論上的攻擊。

儒家止許天子祭天，墨子主張人無貴賤，都有權祭天。天子代天牧民，審墨意見略同，可是儒家說天命既定之後，人應該服從，不許怨憤。墨子以為天奪天下民，隨時行施公平的賞罰，轉

無不變的命運。儒家信命，所以鬼神不靈。孟子不信命，所以鬼神也能賜禍降福。儒家認庶民最賤，故德不算入數。君子為官無常貴，民無終賤，臧獲（奴婢）也。人，在上天看來，凡是都應該愛相愛，交相利。儒家替統治階級制定衣食娛樂葬葬等會修排場，孟子知道這是加重庶民負擔的藉口，根本予以否定。歸根到底，儒家企圖等級制度鞏固，自己分享富貴。墨家要求人類平等，反對統治階級任意剝削和壓迫。

墨子知道壓抑在最下層的庶人，不團結是不能希望解放的，因此他組織一個政治性質的團體，這個團體表現出許多特點，

刻苦生活——墨子教弟子著短衣草鞋，晝夜工作，不避勞苦。如果不能刻苦，就不配稱為墨者。

自我犧牲——墨子有一百八十個弟子，都能赴湯蹈火，視死如歸。孟子說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就是說止要對人衆有利益，即使把墨子全身從頭到腳磨成細屑，他也願意。

嚴格的紀律——一個墨者住在秦國，兒子殺人。秦王說：先生年老，止有一子，我已免他的死罪。墨者說：國家的規矩，殺人者處死，為的禁止人殺人。大王雖有好意，我不能反背墨子定的規矩。終於把兒子殺死。

言行一致——墨子弟子滕綽，分配到齊國做官。他跟在主人作職很勇敢，墨子責備他違背非攻（反戰）的理論，叫他辭官回來。

分財互助——有餘力餘財的應該扶助貧乏。弟子做官得祿，一半份送墨子作費用。

這種組織，可說是中國勞苦人民最早的結社。

墨家的政治目標，要改善人民生活，每個人都得工作，都得飽食暖衣，更進而得富裕的生活。

。所以一方面反對空想，一方面反對浪費，一方面注重農業和工業。墨經裏保存很多研究自然科學的材料，墨子本人也是一很技巧的工人。那時候如果墨家得到政治上的解放，也許中國社會要提前改變它的性質。不過墨子受時代的限制，當然不能有什麼成就。他把人民公意，幻化成天和鬼神，單借天鬼的名義去說服王公大人。但是王公大人決不會聽從沒力氣的空論，放棄自己的權利。秦漢統一以後，重儒滅墨，有組織的墨家變為單獨活動的俠客，終於俠客也被嚴刑禁止了。統治階級能撲滅墨家，但是農民工人依時代發展的革命力量，却永遠不能撲滅。

第四節 老子及道家

道家學派的開始者李耳，楚苦縣人（河南鹿邑縣）。著『道德經』五千多字，號稱老子。兒子名宗，魏安釐王時做魏將，有功封於段干，稱段干子，或稱段干宗。宗子名注，注子名宮，宮玄孫名微。假子名解，漢文帝時做膠西國太傅——（一六四——一五四）。李耳的學生，一傳河上丈人，再傳安期生，三傳毛翁公，四傳樂瑕公，五傳樂巨公，六傳蓋公，蓋公漢初為齊相曹參師（二〇一）。司馬遷父子世傳黃（道家假託黃帝是本學派的創始者）老之術，所記應該可信。李耳生在孔子死後一百多年，當然不會是孔子的老師，道家偽造老子教訓孔子的話，這等於道士說釋迦是老子的兒子，又說老子是釋迦的丈夫。梁武帝說老子周公孔子都是釋迦的學生。『清淨法行經』說孔子是憍菟菩薩，顏淵是光淨菩薩，老子是摩訶迦葉，三人受釋迦命來東方傳道。我們止能說這都是無稽的造謠。

李耳是個隱居者，所以孟子批評當時學派，沒有說到牠。荀子書裏才見老子，韓非子才著『

道德經』做解釋。是見他的學說廣泛傳播，是在戰國後半期。

墨子反對禮樂，但並不反對仁義。李耳生在墨子之後，把仁義禮樂一起否認，另外提出道德。道德給是清靜無爲，純任自然。這是小地主階層的思想，因爲士必需求官食祿，農民工役必需勞動食力，止有自足自給的小地主，希望清靜無爲，過安穩的生活。恰恰戰國是一個煩擾多事的時代，逼得小地主們的思想家李耳，勉強寫出所謂『道德經』的大著作。

道家學說比儒家更反動。儒家復古，止復到西周，道家却想復到『結繩而治』，『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的太古。社會向前發展，在道家看來，是不可容忍的罪惡。『莊子』載一段故事，說，子貢（孔子弟子）看見魯菜老人抱甕入井，汲水灌園。用力多，見功少。子貢勸他用桔槔。老人憤然道，誰不曉得那個東西，我不能無恥到用桔槔的地步。這個種菜老人未必實有，不過是道家虛構的有道人物，對這種人物的崇尚，正說明道家思想的反動。李耳以爲天下大亂，由於人民不肯安分。他竭力主張牧民政策，說：『聖人治民，非以明之，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又說：『聖人之治，常使民無知無欲。』李耳實獻了這樣兇惡的學說，統治階級自然心悅誠服，很巧妙的來應用它。

戰國是一個動蕩競爭的時代，李耳知道這是不利於統治階級的，因此反覆說明清靜無爲的必要。後來秦朝兵役不休，很快就崩潰，漢朝用黃老術，鞏固了政權，完全證明李耳有先見之明。李耳對天道鬼神的認識，和儒家差不多。他以爲天道純任自然，順自然者生，逆自然者死，所以天有至高無上的威靈。反映到人間，就是專制大皇帝。他不信鬼神，因爲人能服從自然，鬼神就不能害人。子比老百姓服從朝廷，官吏不能作惡。

李耳又是個大陰謀家，他以爲處世的方法，最好是裝做卑弱無能的樣子，等到抓住機會，自

已不費力氣佔便宜。所以他的態度，是冷酷的，狡詐的，沒有溫情的。和他同道的楊朱，甚至主張『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多麼可恥的個人主義！

儒道兩家，都是封建社會最出色的政論家。儒家替統治者製定貴賤尊卑的秩序，使他安富尊榮；道家替統治者發明絕厭臣下的方法，使他地位鞏固。漢宣帝教訓兒子元帝說，我們漢家自有制度，雜用儒道兩家，你偏重醫學，非把漢朝弄壞不可。後來元帝果然把漢朝弄壞。

中國士大夫處世的祕訣，也是外儒內道，就是說，披着仁義禮樂的外套，內藏陰謀權術的骨幹。

第五節 孟子與荀子

戰國時代兩個大儒，就是孟軻與荀况。孟軻在思想上，荀况在傳經事業上都起了很大的影響。

孟子鄒人（山東鄒縣）。梁惠王三十五年（三三六）孟子被稱爲老叟，年齡常在五十以上，可以代表戰國前半期的儒者。荀子趙國人，楚考烈王二十五年（二三八）遷生存着，可以代表戰國後半期的儒者。孔子講仁義禮樂，孟子偏重仁義，荀子偏重禮樂。孟荀是儒學分化和發展以後的大派別。

孟子主張性善，仁義是人性，因之人人可以做堯舜。荀子主張性惡，要勉強學習，行爲合於法禮，才能成爲善人。性善，所以應該心悅誠服，順從聖人規定的道理，不順從就是非人。性惡，所以應該虛心克己地學習聖人規定的道理，不學習就是怙惡。他們所謂善惡，完全據聖人做標

準，而聖人乃是統治階級典型的代表人物。孟荀主張，好像相反，本質並無二致。就是說，人民應該服從統治階級。

孟子繼承孔子的天命觀，相信五百年必有聖王出世，平治天下。子思孟子創五行運命的學說，發展到鄒衍，成立陰陽五行家，集迷信怪妄之大成。

荀子時代較晚，看出孔子老子莊子子思孟子鄒衍講天都有流弊。墨家的天包含着革命危險性，其餘各家的天，是依一定不變的運命而表現出無上的權力，人止能靠天任命，絕對服從它，不得發揮人爲的積極性。還在荀子時代，生產力正當躍進階段中（荀子『富國篇』說人力可以增加生產。不愁衣食缺乏），舊說不能再使他滿意。因此他推翻舊說，創造新的天論。

荀子以爲天止是容觀存在的自然物，天的功用，止是寒暑風雨，生長萬物。人應該理解天運行的規律，控制它，利用它，使它有益於生產。那些災變怪異，都是不相干的事。所以聖人但改善人事，不推求天意。荀子用人事代替天意，用科學代替迷信，把天命鬼神一起否認，確是思想上極大的進步。

荀子所謂人事，主要的是法後王。他以爲後王斟酌先代制度，訂立新制度，一定是比較適合社會實際需要的。他這種主張，承認社會依時代變化，決不是固定的東西。比較迂腐不切事情，開口就是堯舜先王的孟子一派儒者，進步得多了。不過荀子受着時代限制，封建社會可以變到別一種社會，他當然不會想到。

繼承荀子學說的韓非子，是一個偉大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他決心犧牲自己的生命，想救濟中國人民的痛苦。他把荀子所講的禮發展爲刑（法律）。把一切名（概念）都考查它的實（物質），把一切實的虛名。他的學說被稱爲刑名之學。他把人與人（父子君臣夫婦等等）的關係，澈底

看作物質交換的利害關係，否認抽象的道德倫理。他覺得鬥爭的必要，他說，木蠹了，不遭猛風不就斷，牆壞了，不遭大雨不就壞，誰能改善民生和政治，誰就能起風雨的作用，促使其他腐朽的國家，加速崩潰。韓非子可說是戰國時代顯著的唯物論者。

荀子法後王，希望找一個眼前較好的君主，幫助他成功。孟子法先王，看不起當世統治者，所以責罵得很嚴厲。如說暴君是獍夫，是民賊；又說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又說民爲貴，社稷（國家）次之，君爲輕。諸如此類，頗有革命的意味。

孟荀都主張政治的基礎，建築在五畝之宅，百畝之田上面，這是他們比腐爛高明的地方。荀子的天論，被儒者唾棄了，止接受他傳授的經義訓話。孟子的仁義五行和性善，被儒者盛大提倡，而民貴君輕一類見解，却被輕輕地抹煞。

簡短的結論

西周是封建社會的開始，周公是封建制度的訂定（所謂制禮作樂）者。典章文物，經過五百年積累和變動，既極豐富，又極破碎。孔子整理修正舊典籍，教授弟子，於是貴族專有的文化，廣泛流傳到民間。

孔子的學問，大體分仁義禮樂兩部份。孔子死後，儒者很受尊重。貴族有喪事，必需向儒家請教。辦喪禮，成了儒家的專業。

墨子起來猛攻禮樂。他代表下層人民，借天鬼名義，向統治者說教，希望改善人民的生活，提高人民的地位。當然，人民沒有積極的革命行動，決不會獲得什麼真實利益。

老子生在孔丘之後，提出比仁義禮樂更高的所謂道德。道家思想很反動，攻擊儒家的仁義，却切中弊病。這樣，禮樂仁義，先後被攻而動搖了。

孟子發揮仁義，向墨家猛烈反攻。荀子發揮禮樂，批評各學派，主要也是反對墨家。儒家理論的基礎，又堅強起來。

中國是長期封建社會，所以儒家也得長期受統治階級的尊寵和利用。孟子的性善，荀子的傳經，成爲後代儒學的骨幹。

中國通史簡編

。第一冊。

編者 中國歷史研究會

出版者 華北新華書店

發行者 華北新華書店

一九四三年十月初版

一九四五年一月再版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版

(三五〇〇—五五〇〇)

5682

4-1.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